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刊 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仲修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7890(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jones@firstins.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玉龍

職稱：協理

電話：(02)2391-3271(總機)

電子郵件信箱：davidchou@firstins.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五頁)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2718-6425(總機)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五、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海悅、劉永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總機)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firstins.com.tw>

<u>目 錄</u>	
壹、致股東報告書	0 2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 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0 5
三、公司沿革	0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 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 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 4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期間	4 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4 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 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 7
肆、募資情形	
一、本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 7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 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 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 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 8
四、環保支出情形	5 8
五、勞資協議情形	5 8
六、重要契約	5 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 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 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 4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6 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5 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5 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 5 2
二、財務績效分析	1 5 3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5 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5 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5 3
六、風險事項	1 5 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5 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5 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 5 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 5 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 5 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 5 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102 年國內產業經濟已逐漸回溫，出口、民間投資及消費皆有良性成長，產險業也因此間接受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計 1,242 億元，較 101 年度 1,198 億元，成長 3.67%。而本公司 102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58.30 億元，較 101 年度 54.98 億元，成長 6.04%，自留費用率亦增加 0.88%。公司持續專注本業經營，提升良質業務結構，並積極提高資產配置收益，102 年度獲利達 7.0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2.34 元。

茲就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及 103 年度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102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

(一) 各險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火 險	823,092	813,728
水 險	405,381	419,295
車 險	3,312,011	3,046,012
其 他 險	1,289,666	1,218,996
合 計	5,830,150	5,498,031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未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4,954,511 仟元，營業成本為 3,099,939 仟元，營業費用 1,060,186 仟元，營業利益為 794,386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 87,483 仟元，稅後純益為 706,002 仟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5.23%
權 益 報 酬 率	14.77%
資 金 運 用 淨 收 益 率	3.69%
投 資 報 酬 率	3.40%
自 留 綜 合 率	94.59%
自 留 費 用 率	38.40%
自 留 滿 期 損 失 率	56.19%
每 股 盈 餘	2.34 元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產品研發，係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且消費者習性日新月異，積極鼓勵同仁勇於創新思維，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以促進本公司保險商品之多元性發展，更將持續全面推動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

並期許開拓新的業務來源，藉以增加公司整體的業務規模。

二、103 年營業計劃摘要說明：

(一) 經營方針：

- 1、鞏固續保業務。
- 2、強化專業服務團隊。
- 3、運用最佳實務案例。
- 4、損率及費用率控管。
- 5、商品適銷性及差異化。
- 6、加強拓展新保及通路業務。
- 7、商品客製化及推出優質專案。
- 8、擴增再保管道及擴大再保能量。
- 9、資訊及雲端平台的建制與改善。
- 10、提昇核保及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 11、加強教育訓練及提昇人員專業度。
- 12、提供優質化理賠服務，以提升客服品質。
- 13、推廣電子保單作業，爭取遠距優質客戶及銀行等通路業務。
- 14、持續建置物流倉儲危險累積管控機制，及時統計評估分散風險。
- 15、業務體系經營，結合商品與業源，提昇產值及利基附加商品促銷。

(二) 營業目標：

103 年預計各險業務比重：

- 1、火險 19.37 %。
- 2、水險 7.46 %。
- 3、車險 57.25 %。
- 4、其他險 15.92 %。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創造多元通路之行銷體系，並針對不同通路之客群，設計適銷商品。
- 2、落實以客為尊之高附加價值服務，藉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3、結合異業聯盟，拓展其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業務。
- 4、提供商品客製化組合，以提升直接客戶業務量。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2 年 7 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認為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將本公司之信用評等由「twA+」調升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

為因應社會各界之殷切期盼，以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及理賠等作業程序之控管，金管會於 102 年 11 月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要求保險業應將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及其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和業務人員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等事項納入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及程序；另要求保險業應依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明訂適合度政策並須對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間具相當性，且為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理賠之防火牆機制，規定保險業理賠人員不得對其 3 年內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業務，以及保險業核保及理賠人員亦不得對其招攬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審核等特定事項，納入保險業內部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本公司已依上開規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前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符合法令規範。

近期美國經濟穩定成長，歐元區經濟略見起色，加以中國大陸經濟回穩，國際機構多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優於去年；惟美國縮減量化寬鬆規模對新興經濟體之衝擊與歐美財政問題之後續發展等不確定因素，仍將影響全球景氣復甦前景；根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 2月最新資料，預測103年全球經濟成長3.3%(與去年11月相同)，為近4年來之新高；其中先

進經濟體成長2.1%(上修0.1個百分點)，新興經濟體成長則下修0.3個百分點，成為5.1%；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03年經濟成長率由102年之2.11%成長至2.82%；在勞動市場方面，就業人數持續增加，失業率緩步下降，且近期企業招募員工及調薪轉為積極，民間消費氛圍與信心有所提升，加上平價進口車搶市帶動車市促銷與買氣，以及廉價航線擴增等，均有助於民間消費擴增；在民間投資方面，行動裝置高階晶片需求仍殷，國內半導體業者對先進製程投資可望延續，電信業者加速建置4G網路，以及航空業者擴大購機等挹注，均有助提升國內投資動能，預測103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4.39%，將有利提振國內全面性的總體經濟發展，並帶動相關保險之需求，對於產險業的經營亦增助益。

展望103年，公司營運發展除以三個營運主軸（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以帶動發展外，並運用群區營運與績效檢視，以達成產值提升，及藉由隨需服務之經營模式，訴求客戶滿意之良好口碑，滿足客戶的需求，以鞏固續保及提升既有通路業務。

本公司未來的整體營運策略是追求獲利成長，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滿足客戶保障其財產、人身及責任等需求，以加深客戶的認同感及提昇客戶的忠誠度；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應會對業務上的互動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並積極把握各種質量並進的機會，穩健、樂觀、勇敢的向前邁進，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謹以「世界不圓滿，所以我們要彌補這份欠缺；時間不停留，所以我們要珍惜分分秒秒。我們必須要認清殘酷的事實就是世界不可能圓滿，我們絕對不能因而憤世嫉俗，反而要積極投入心力，期盼能夠改善世界；時間當然不可能靜止，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在有限的生命內，應該要做有意義的事情，縱使自我不是很喜歡，也應該勉力而為，因為可以改善社會、國家及世界。」這段話與大家共勉之。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1 年 9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 10、11 樓	(02)2391-3271
台北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	(02)2964-9588
桃竹分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03)426-2666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726 號 9 樓	(04)2201-3135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西區成功路 515 號 6 樓	(06)258-52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63 號 4 樓、5 樓	(07)335-5669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愛九路 11 號 4 樓	(02)2422-2279
內湖通訊處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4 樓之 1	(02)2792-7902
中崙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6 號 1、2 樓	(02)2764-5190
三重通訊處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6 號 1、2 樓	(02)2981-3365
新樹通訊處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29 號 15 樓之 1	(02)2998-8600
板橋通訊處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9 樓之 3	(02)2964-3989
蘆洲通訊處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707 號 1 樓	(02)2282-0978
新店通訊處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25 號 2 樓	(02)2910-0638
台東通訊處	台東縣台東市新生路 503 號	(08)932-2380
花蓮通訊處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215 號	(03)832-3346
蘭陽通訊處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38 之 6 號 6 樓	(03)955-0511
桃園通訊處	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5 樓之 2	(03)358-8328
八德通訊處	桃園縣桃園市介壽路 481 號 1 樓	(03)367-2132
新竹通訊處	新竹市中華路三段 9 號 10 樓之 5	(03)523-9789
頭份通訊處	苗栗縣頭份鎮中央路 485 號 2 樓	(037)681-012
苗栗通訊處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428-1 號	(037)327-665
豐原通訊處	台中市豐原區豐東路 52 號	(04)2522-3928
台中港通訊處	台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181 號	(04)2662-5539
彰化通訊處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 號 8 樓	(04)711-7990
員林通訊處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街 170 號	(04)835-1161
草屯通訊處	南投縣草屯鎮民權西路 7 號	(049)231-5890
雲林通訊處	雲林縣斗南鎮南昌西路 78 號	(05)597-6696
嘉義通訊處	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11 樓之 1	(05)222-2933
新營通訊處	台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27 之 3 號	(06)632-7348
佳里通訊處	台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17 號	(06)721-1478
永康通訊處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42 號 9 樓	(06)311-0321
鳳山通訊處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	(07)710-7001
路竹通訊處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7 號 6 樓	(07)607-2237
楠梓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 800 號 14 樓之 2	(07)365-8867
屏東通訊處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9 之 35 號	(08)766-6827
澎湖通訊處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68 號 2 樓	(06)927-6225

三、公司沿革

(一) 創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 51 年 9 月 4 日，肇基之始即以「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91 號，內部組織採精簡原則，僅設財務、業務兩部，憑著穩健經營理念，以及全體同仁淬勵奮發之精神，業務拓展順利，乃於民國 62 年自資在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4 號興建『第一產物保險大樓』。

民國 64 年元月 1 日新建辦公大樓落成啟用，業務蒸蒸日上，內部組織擴大，設有財務部、管理部、火災保險部、意外保險部、海上保險部等五部。另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先後於台中、高雄成立分公司，並於台灣地區各主要縣市設立通訊處，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網。

民國 73 年 6 月公司改組以來，除積極推動各項革新措施，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業務品質、強化財務部結構外，更不斷對各項經營管理作更深入的探討改進，現內部組織設有火災保險部、海上保險部、汽車保險部、意外保險部、營業部、行銷部、財務部、會計室、稽核室、電腦室、企劃室等單位，公司基礎益臻鞏固。

民國 82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4 年

奉財政部 84 年 5 月 6 日台財保第 841504666 號函核准，自 84 年 5 月 15 日設立佳里、頭份及斗南通訊處等三個通訊處。

民國 85 年

- 1、奉財政部 85 年 7 月 23 日台財保第 851846380 號函核准，自 85 年 8 月 1 日起於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一段 360 號 6 樓設立鳳山通訊處。
- 2、奉財政部 85 年 11 月 26 日台財保第 851846344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里市達明路 28 號設立大里通訊處。

民國 86 年

- 1、奉財政部 86 年 3 月 18 日台財保第 861768724 號函核准，於高雄縣岡山镇中山北路 138 號 3 樓設立岡山通訊處。
- 2、奉財政部 86 年 5 月 8 日台財保第 861782565 號函核准，於桃園市經國路 9 號 3 樓 5 之 2 設立桃園通訊處。

民國 89 年

- 1、奉財政部 89 年 8 月 2 日台財保第 0890707409 號函核准，於台中縣大雅鄉雅環路 2 段 127 號 1、2 樓設立大雅通訊處。
- 2、奉財政部 89 年 9 月 27 日台財保第 0890709387 號函核准，於台南市成功路 515 號 5 樓成立台南分公司。
- 3、奉財政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台財保第 0890712554 號函核准，原岡山通訊處更名為路竹通訊處。

4、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8 月 24 日(89)台財證(一)第七二六六七號函准予備查上市，自 89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起開始上市買賣。

民國 90 年

- 1、90 年 7 月 1 日於高雄市軍校路 800 號 14 樓設立楠梓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奉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6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09457 號函核准，於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 37 號 16 樓成立北縣分公司暨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 398 號 21 樓之 2 成立桃竹分公司。

民國 91 年

- 1、91 年 1 月 1 日於台南市仁德鄉中正路二段 1147 號設立仁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 105 號 3 樓設立板橋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1 年 12 月 1 日於台北縣永和市得和路 8 號 1 樓設立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2 年

92 年 9 月 1 日於斗南通訊處變更為雲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3 年

- 1、93 年 1 月 1 日設立頭份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3 年 6 月 8 日「第一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榮獲現代保險基金會「信望愛」險類組商品獎。
- 3、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5、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保建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9、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0、93 年 11 月 1 日設立八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11、93 年 11 月 30 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S&P(標準普爾公司)授與「BBB」，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 12、93 年 12 月 24 日設立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4 年

- 1、94 年 4 月 22 日設立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4 年 5 月 1 日設立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4 年 12 月 1 日設立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 95 年

- 1、95 年 1 月 1 日設立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5年12月06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穩定」的評等。

民國96年

- 1、96年9月1日設立澎湖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6年11月20日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等級為「TWA+」，展望均為「正向」的評等。
- 3、96年12月20日撤銷小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7年

- 1、97年3月1日撤銷麻豆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7年4月1日撤銷新莊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97年8月20日撤銷大雅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97年9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由「正向」調整為「穩定」。
- 5、97年10月1日撤銷雙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7年10月31日撤銷崇德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7年11月1日撤銷大里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8、97年11月18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9、97年12月1日撤銷斗六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民國98年

- 1、98年1月31日撤銷北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98年2月11日撤銷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北縣分公司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及負責人異動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3日以金管保三字第09802053130號函核准在案。
- 4、98年6月1日撤銷朴子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5、98年6月30日撤銷東港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6、98年7月17日撤銷竹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7、98年12月0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99年

- 1、99年11月19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0年

- 1、100年7月1日設立蘆洲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2、100年7月1日設立新店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3、100年11月1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1年

- 1、101年11月20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民國102年

- 1、102年1月1日樹林通訊處更名為新樹通訊處。
- 2、102年7月3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由「twA+」調升為「twAA-」，評等展望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由「BBB」調升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定」。
- 3、102年9月1日撤銷新埔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 4、102年11月14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A-」，評等展

望

為「穩定」；S&P（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對於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的發行體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BBB+」，評等展望亦為「穩

定」。

- 5、102年12月31日撤銷信義通訊處，並向產險公會辦理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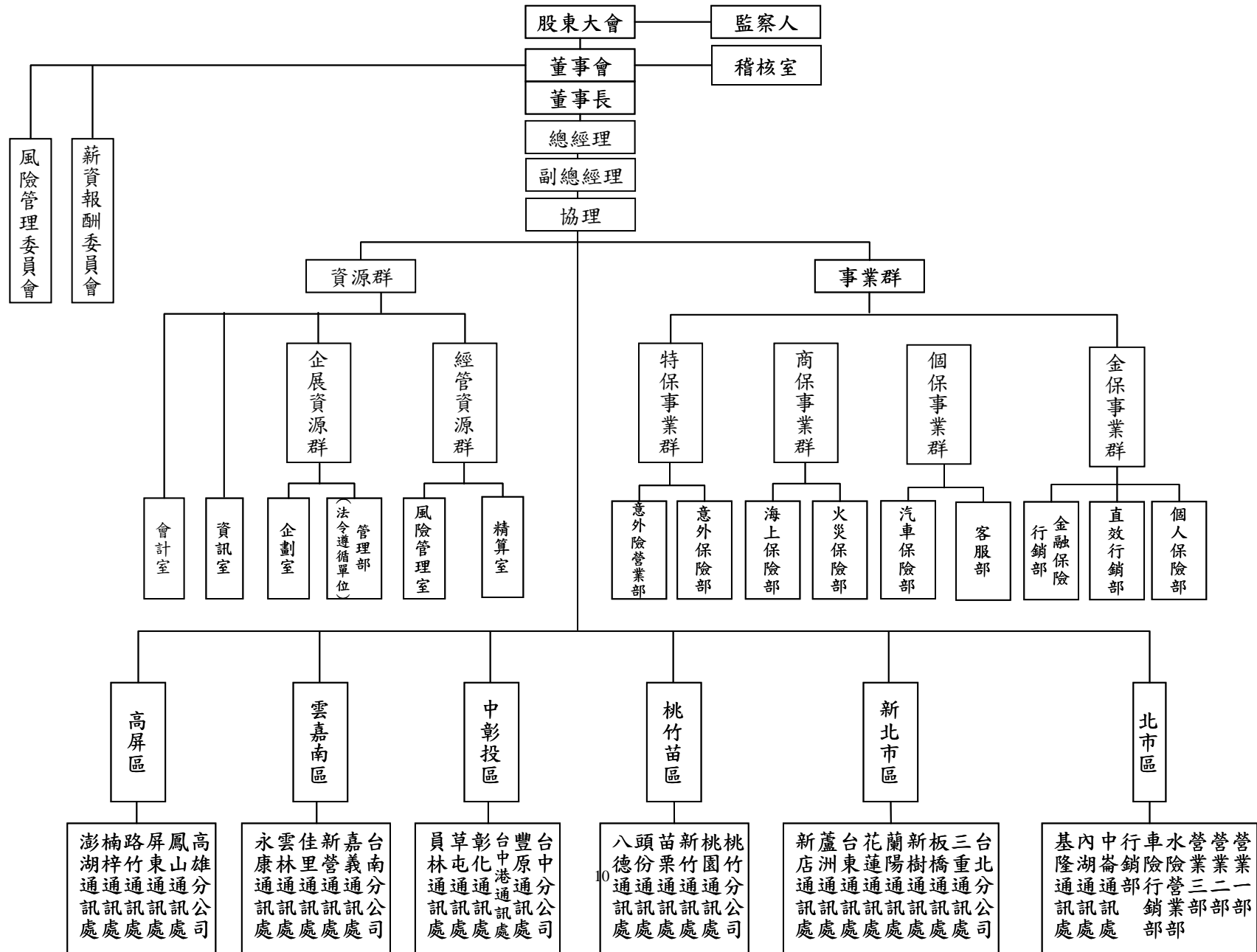
民國103年

- 1、103年5月19日仁德通訊處更名為永康通訊處。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 (三)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部室業務職掌如下：

- 1、稽核室：掌理總分支機構各項業務檢查、稽核、評核各部門辦理自行查核之績效及交辦執行等事項。
- 2、管理部：掌理法令遵循、文書、事務、保費、出納等概括業務事項，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對外之法院訴訟、和解、強制執行及對外契約行為與存證信函，文書之收發文、繕校、用印及檔案之整理保管。物品之採購、登記、管理，各險種殘餘物之標售，公司器具、設備、財產之買賣、租賃、管理與登記，及各險種保險費之經收、催收、統計報表之管理、審核、保管。現金出納，資金及有價證券、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 3、會計室：掌理公司預算、決算之編審，會計制度之擬訂，帳務統計之處理，佣金請領，各項印刷、文具用品及器具設備之會同驗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 4、企劃室：掌理公司人事等概括業務事項，即人力資源、人事行政及教育訓練之執行與管理，長、短期經營計劃，各項制度、組織之調查擬訂及修改等事項。
- 5、資訊室：掌理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維護，各部室資料處理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及資料運用之分析、備份、開發與維護，各類有關資訊科技運用之研發、改進、建議等事項。
- 6、汽車保險部：掌理汽車險各項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及再保合約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訂與保管，製作報表等業務之擬定、研究、改進等事項。
- 7、火災保險部：掌理火險及各項附加險商品研發等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火險、火災附加險及工程險、責任險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8、意外保險部：掌理工程保險及責任保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9、海上保險部：掌理貨物水險、船體險、運輸險等各險商品研發、業務之設計，擴展服務、承保出單，國內外分保再保業務之合約、契約、條款、報表及其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改進等事項。
- 10、各營業部：掌理開拓各項保險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延攬及管理展業人員、經理人、代理人、營業人員之招募與訓練事項。關於市場情報反映及調整政策配合及業績之分析檢討及研究改進等事項。
- 11、行銷部：掌理編列業績目標之達成。車險保代、壽險及銀行等行業別整合行銷方案之研擬，執行及開發推廣與維護。策略聯盟、網路、電話、郵購及聯

盟行銷等新興通路之開發及建立。行銷人員之招募培訓與任用。上級交辦事項之執行。其他有關市場營業活動之反應及建議。

- 12、個人保險部：掌理個人保險商品研發及各項業務之設計，擴展個人保險服務、承保出單，製作報表及分保與共保業務合約之審核、擬定與保管，賠案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及有關分保研究、改進、建議事項。
- 13、客服部：掌理車險之理賠、攤賠、追償權益之處理，製作報表及有關對外之爭議性之拒賠、通融及簡易法庭之訴訟和失竊車之處理及有關業務之擬訂、研究與改進事項。
- 14、精算室：掌理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釐訂與核算事項，投資決策、清償能力之評估，商品研發與銷售程序作業參與及精算技術之研發、改進、建議事項。
- 15、風險管理室：掌理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風險限額，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易致(股) 公司	102.06.28	三年	82.05.27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正 漢	102.06.28	三年	82.05.27	1,699,367	0.56%	1,700,367	0.56%	3,719,751	1.24%	0	0%	美國 USIU 碩士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臺灣富士 模具(股)公司、建基(股)公司之 常務董事、建成開發(股)公司、財 成企業(股)公司之法人常務董事代 表人；都和企業(股)公司、總成企 業(股)公司、金瑞昌建設(股)公 司、易致(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 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之董事；海 華建設(股)公司、華旺營造廠(股) 公司、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之法 人董事代表人；富比仕建設(設)公 司監察人。	董事 董事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弟
董事	建怡實業 (股)公司	102.06.28	三年	82.05.27	6,995,189	2.32%	9,104,189	3.0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 正宗	102.06.28	三年	82.05.27	1,329,102	0.44%	1,329,102	0.44%	183,647	0.06%	0	0%	淡江文理 學院	建成開發(股)公司、臺灣富士模 具(股)公司、建怡實業(股)公司、 富比仕建設(設)公司、金瑞昌建設 (股)公司、義方(股)公司、財團法 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之董 事長；華旺營造廠(股)公司、海華 建設(股)公司、臺經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公司、台灣建築經理(股) 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總成企 業(股)公司、七億建築經理(股)公 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都和企業 (股)公司、瑞三(股)公司之董事； 財成企業(股)公司、寶山建設(股) 公司之常務董事。	董事長 董事	李正漢 李正都	兄弟

董事	李正都	102.06.28	三年	93.05.27	3,296,991	1.09%	3,296,991	1.09%	606,203	0.20%	0	0%	實踐家專	都和企業(股)公司、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財成企業(股)公司之董事長；總成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華旺營造廠(股)公司、海華建設(股)公司、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建成開發(股)公司、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永吉企業(股)公司、金石工程(股)公司之常務董事；富比仕建設(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金瑞昌建設(股)公司監察人；嘉泰營造(股)公司、臺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董事 董事長	李正宗 李正漢	兄弟
董事	賴義龍	102.06.28	三年	93.05.27	459,352	0.15%	459,352	0.15%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李紹英	102.06.28	三年	99.06.25	195,104	0.06%	195,104	0.06%	208	0%	0	0%	淡江文理 學院測量 專修科	財成企業(股)公司、建成開發(股)公司、寶山建設(股)公司、永吉企業(股)公司、金石工程(股)公司之董事；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瑞三(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吉承日電 (股)公司	102.06.28	三年	82.05.27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杜 啟禎	103.05.05	二年	103.05.05	241,968	0.80%	241,968	0.80%	83,830	0.03%	0	0%	文化大學 地政學系	吉承日電(股)公司董事長；寶山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李正津	102.06.28	三年	90.05.25	345,514	0.11%	347,000	0.12%	190,000	0.06%	0	0%	日本拓殖 大學 商學部	寶山建設(股)公司、騰閣(有)公司之董事長；思源(股)公司董事；瑞三(股)公司、建成開發(股)公司之常務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明傑	102.06.28	三年	93.05.27	457,320	0.15%	457,320	0.15%	0	0%	0	0%	中華醫學 院中醫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李瑞平	102.06.28	三年	96.06.15	226,000	0.08%	226,000	0.08%	0	0%	0	0%	淡工專 企管科	楓葛芮庭園傢飾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言淵	102.06.28	三年	90.05.25	645,609	0.21%	645,609	0.21%	71,703	0.02%	0	0%	永靖高職	南統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建成開發 (股)公司	102.06.28	三年	93.05.27	17,403,192	5.78%	19,400,192	6.4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楊天 慶	102.06.28	三年	93.05.27	0	0%	0	0%	0	0%	0	0%	彰化高商	財成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臺灣富士模具(股)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財團法人紀念李建 成先生文教基金會、億大建設(股) 公司之董事；簡大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大峰工設工程 (股)公司	102.06.28	三年	99.06.25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建 一	102.06.28	三年	99.06.25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嘉泰營造(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人；海華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建築經理(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七億建築經理(股)公司監 察人；財團法人紀念李建成先生文 教基金會、益廣企業開發(股)公司 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 (50.29%)、李楊秀娟 (16.96%)、李易致 (12.33%)、李晶如 (6.67%)、李薇如 (6.67%)、楊得松 (3.33%)、楊得輝 (2.5%)、楊秀梅 (1.25%)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 (74.67%)、李張月華 (12.07%)、李柏緯 (7.53%)、張占魁 (2%)、張啟川 (1.33%)、李婉菱 (0.8%)、李婉萁 (0.8%)、李婉瑄 (0.8%)
吉承日電股份有限公司	杜宗龍 (16.33%)、杜啟禎 (9.66%)、杜啟仁 (9.66%)、林照美 (8%)、杜啟修 (5.6%)、杜啟中 (5.1%)、杜啟祥 (5%)、杜啟元 (5%)、杜麗蓉 (0.68%)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怡實業(股)公司 (10.37%)、都和企業(股)公司 (9.34%)、易致(股)公司 (6.44%)、楊博文 (4.5%)、凱亘(股)公司 (4.48%)、財瑞企業(股)公司 (3.51%)、李正宗 (2.93%)、聚冠企業(股)公司 (2.33%)、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2.22%)、張勁翔 (2.11%)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 (13.09%)、凱亘(股)公司 (6.78%)、都和企業(股)公司 (6.57%)、楊博文 (4.57%)、李正漢 (4.2%)、建怡實業(股)公司 (3.95%)、李正宗 (3.9%)、張家根 (3.89%)、財瑞企業(股)公司 (3%)、聚冠企業(股)公司 (2.6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漢 (50.29%)、李楊秀娟 (16.96%)、李易致 (12.33%)、李晶如 (6.67%)、李薇如 (6.67%)、楊得松 (3.33%)、楊得輝 (2.5%)、楊秀梅 (1.25%)
都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都 (48.93%)、李正漢 (17.14%)、李佳家 (11.07%)、李吳青芳 (8.57%)、李正宗 (7.14%)、李威葳 (2.86%)、李友友 (2.86%)、李楊秀娟 (0.71%)、楊天慶 (0.7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正宗 (74.67%)、李張月華 (12.07%)、李柏緯 (7.53%)、張占魁 (2%)、張啟川 (1.33%)、李婉菱 (0.8%)、李婉萁 (0.8%)、李婉瑄 (0.8%)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珮娟 (98.33%)、張錦雲 (1.67%)
聚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佩婷 (54.6%)、蔡正修 (5.63%)、蔡瓊如 (19.88%)、蔡承翰 (19.88%)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都和企業(股)公司 (18.18%)、總成企業(股)公司 (8.33%)、建成開發(股)公司 (6.67%)、易致(股)公司 (6.35%)、凱亘(股)公司 (5.62%)、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5%)、楊博文 (4.5%)、建怡實業(股)公司 (4.41%)、張蕙麗 (4.02%)、張家根 (2.71%)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成企業(股)公司 (13.09%)、凱亘(股)公司 (6.78%)、都和企業(股)公司 (6.57%)、楊博文 (4.57%)、李正漢 (4.2%)、建怡實業(股)公司 (3.95%)、李正宗 (3.9%)、張家根 (3.89%)、財瑞企業(股)公司 (3%)、聚冠企業(股)公司 (2.63%)
凱亘股份有限公司	陳陽明 (3.07%)、李佩芬 (3.07%)、陳凱隆 (15.13%)、陳凱群 (15.13%)、張歐善 (0.13%)、曾正光 (0.13%)、張錦雲 (0.13%)、謝有財 (0.13%)、方榮太 (0.13%)、GOSUCCESS PROPERTIES LIMITED (62.93%)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符合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易致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	✓	✓				✓	✓		✓		無
建怡實業 (股) 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	✓	✓				✓	✓		✓		無
李正都			✓	✓	✓					✓	✓		✓	✓	無
賴義龍			✓		✓	✓	✓	✓	✓	✓	✓	✓	✓	✓	無
李紹英			✓	✓	✓	✓	✓			✓	✓	✓	✓	✓	無
吉承日電 (股) 公司代表人杜啟禎			✓	✓	✓	✓	✓			✓	✓	✓	✓		無
李正津			✓	✓	✓	✓	✓			✓	✓	✓	✓	✓	無
陳明傑			✓	✓	✓	✓	✓	✓	✓	✓	✓	✓	✓	✓	無
李瑞平			✓	✓	✓	✓	✓	✓	✓	✓	✓	✓	✓	✓	無
張言淵			✓	✓	✓	✓	✓	✓	✓	✓	✓	✓	✓	✓	無
建成開發 (股) 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	✓	✓	✓	✓	✓	✓	✓	✓	✓	✓		無
大峰工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義龍	89.04.16	459,352	0.15%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魏宗元	95.04.27	33,359	0.01%	0	0%	0	0%	德明商專企管科	台聯貨櫃通運(股)公司董事、 瑞三(股)公司監察人 思源(股)公司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仲修	95.04.27	24,854	0.01%	61,008	0.02%	0	0%	真理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黃清傳	95.04.27	828,518	0.28%	5,114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周玉龍	93.09.01	359,970	0.12%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室經理	陳景昌	98.09.01	37,761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兼 法令遵循主管	劉仁懷	97.05.01	488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火險部經理	陳正桐	93.09.01	128,888	0.04%	0	0%	0	0%	台灣大學外文系	無	無	無	無
意外保險部經理	簡宏光	93.09.01	0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無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93.09.01	41,963	0.01%	0	0%	0	0%	台灣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無
汽車保險部經理	李義興	93.09.01	138,237	0.05%	26,200	0.01%	0	0%	東吳大學商數系	無	無	無	無

精算室經理	林楨雄	100.12.01	10,000	0.00%	0	0%	0	0%	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水險部經理	褚文杰	100.12.01	80,000	0.03%	2,000	0%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	無	無	無	無
風管室經理	呂秋敏	93.09.01	22,250	0.01%	0	0%	0	0%	清華大學應數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93.09.01	0	0.00%	0	0%	0	0%	台北工專紡織科	無	無	無	無
個人保險部	吳文輝	96.02.01	9,325	0.00%	94,896	0.03%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客服部經理	王振溢	97.09.01	207,831	0.07%	0	0%	0	0%	致理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台北分公司	陳仁傑	98.04.20	109,161	0.04%	2,343	0%	0	0%	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桃竹分公司	林章釗	98.04.01	201,978	0.07%	1,266	0%	0	0%	淡水工商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公司	陳旭威	103.01.01	28,261	0.01%	5,545	0%	0	0%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國際企管學系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顏文通	97.05.30	35,608	0.01%	0	0%	0	0%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黃漢祺	95.06.16	138,646	0.05%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1】。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2】。

【註1】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漢正	6,645	-	-	-	3,156	-	-	-	1.39%	-	5,095	-	-	-	77	-	-	-	-	-	-	-	-	2.12%	-	無
董事	建怡實(股)公司代表人李宗正																										
董事	李正都																										
董事	賴義龍																										
董事	李紹英																										
董事	吉承電(股)公司代表人杜宗龍																										
董事	李正津																										
獨立董事	陳明傑																										
獨立董事	李瑞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賴義龍、陳明傑、吉承日電(股)公司代表人杜宗龍、李正都、李瑞平、李紹英、李正津、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陳明傑、李正津、吉承日電(股)公司代表人杜宗龍、李正都、李瑞平、李紹英、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賴義龍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	9 人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張言淵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540	-	1,027	-	-	-	0.22%	-	無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許建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張言淵、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天慶、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許建一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賴義龍	10,854	-	-	-	-	-	253	-	-	-	1.57%	-	-	-	-	-	無
總稽核	魏宗元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黃清傳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義龍、林仲修、黃清傳、魏宗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賴義龍	-	1,027	1,027	0.15%
	總稽核	魏宗元				
	副總經理	林仲修				
	副總經理	黃清傳				
	協理	周玉龍				
	會計室經理	陳景昌				
	管理部經理兼法令遵循主管	劉仁懷				
	火險部經理	陳正桐				
	意外保險部經理	簡宏光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汽車保險部經理	李義興				
	海上保險部經理	褚文杰				
	風管室經理	呂秋敏				
	精算室經理	林楨雄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個人保險部經理	吳文輝				
	客服部經理	王振溢				
	台北分公司	陳仁傑				
	桃竹分公司	林章釗				
	台中分公司	林維崧				
台南分公司	顏文通					
高雄分公司	黃漢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102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4,973仟元(2.12%)、1,567仟元(0.22%)及11,107仟元(1.57%)與101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16,704仟元(2.62%)、2,343仟元(0.37%)及10,732仟元(1.69%)，惟102年度稅後純益為706,002仟元較101年度稅後純益636,875仟元增加69,127仟元，102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較101年度減少。
- (2)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詳如「肆、募資情形；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及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另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及經營績效支付。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第十八屆董事會開會六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代表人李正漢	6	0	100	連任;1020628改選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李正宗	6	0	100	連任;1020628改選
董事	李正都	5	1	83	連任;1020628改選
董事	賴義龍	6	0	100	連任;1020628改選
董事	李紹英	6	0	100	連任;1020628改選
董事	吉承日電(股)公司代表人杜宗龍	3	3	50	連任;1030505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杜啟禎
董事	李正津	6	0	100	連任;1020628改選
獨立董事	陳明傑	6	0	100	連任;1020628改選
獨立董事	李瑞平	6	0	100	連任;1020628改選
監察人	張言淵	6	0	100	連任;1020628改選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楊天慶	6	0	100	連任;1020628改選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6	0	100	連任;1020628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但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言淵	6	100%	連任； 1020628 改選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楊天 慶	6	100%	連任； 1020628 改選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建一	6	100%	連任； 1020628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且員工及股東有任何疑慮時，亦可透過電話或書面文件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於執行年度稽核計劃自行查核後，將查核資料送交監察人審查；另會計師如就財報上如有任何疑問，也會致電監察人討論相關問題。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公司已設有文書課，如接獲股東之建議或糾紛時，將會立刻處理，以獲得股東之滿意為主。</p> <p>公司已實際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無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故未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本公司無關係企業。</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二名獨立董事。</p> <p>已每年定期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暢通。</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指定文書課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11月11日第十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民國100年12月28日第十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截至目前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截至103年年報刊印日止，已各自召開五次會議，會中討論相關議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在案。</p> <p>本公司無設立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將於民國105年設置，另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委員會，本公司將視實際運作需要再行設置。</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上並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推動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p>					
<p>（二）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期許以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盈餘，並使獲利維持穩定的水準之上。</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並未與供應商有往來之關係。</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長及總經理及獨立董事，進修課程如下：</p>					
李正漢	董監事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93.11.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96.06.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7.5
		9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六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5
		99.08.1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座談會	3
		99.11.19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負責人座談會	2
		101.08.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1.10.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02.09.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賴義龍		94.03.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保險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	6
		9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高階主管內線交易與財報弊案法律責任實務研討會	3
		9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
		99.11.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00.07.2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2.5
		101.07.2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陳明傑	95.05.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高階主管內線交易與財報弊案法律責任實務研討會	3
	96.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96.11.20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一期	6
	97.11.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5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7
	99.11.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101.05.1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102.05.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李瑞平	96.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96.11.2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第二期	6
	97.11.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5
	98.07.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
	98.11.1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7
	99.07.2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7
	99.11.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保險業董監事企業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00.11.2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七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5.5
	101.05.1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
102.05.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目前已於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部室並於每季自行內部查核及評估。</p> <p>(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本著服務之心態來服務客戶，保持與客戶良好的互動，並將客之權利列為最優先之考量。</p> <p>(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但已正在評估中。</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評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故無公司治理之評鑑報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明傑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李瑞平			✓	✓	✓	✓	✓	✓	✓	✓	✓	無	
董事	賴義龍			✓			✓	✓	✓	✓	✓	✓	無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該委員已於102年12月13日請辭委員。
其他	陳崇煤			✓	✓	✓	✓	✓	✓	✓	✓	✓	無	該委員於103年1月1日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7 月 11 日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明傑	2	0	100%	1020711 連任委員
委員	李瑞平	2	0	100%	1020711 連任委員
委員	賴義龍	1	0	100%	1020711 連任委員;1021213 請辭委員
委員	陳崇煤	1	0	100%	1030101 新任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未發生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未發生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並未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宣導內部員工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料回收，已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p> <p>(二) 總分公司之總務人員，已依單位特性，要求同仁做好資源分類。</p> <p>(三) 總分公司之總務人員，負有維護各單位環境之責任。</p> <p>(四) 已通告全公司，男同仁上班可不穿西裝及打領帶，並調高空調溫度，以減量溫室氣體排放。</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員工工作守則，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三)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透過各單位主管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本公司所銷售之保險商品，皆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公司外網公開消費者申訴專線。</p> <p>(五) 本公司為財產保險業，無任何供應商。</p> <p>(六) 本公司同仁陸續發起實物捐贈之行為，及依自己之興趣及喜好參加各種公會團體之活動。</p>	<p>(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未於任何公開之場合或外部網路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社會</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屬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並針對市場的需要，從事傷害保險、工程保險及其他優質商品業務之研發，設計符合大眾需求之產品，以提高客戶服務為首要目標，善盡社會責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亦無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應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惟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誠信經營守則。</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誠信經營守則，惟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符合誠信經營守則。</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商業活動已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但並未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公司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已依規定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p>	<p>(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誠信經營守則。</p> <p>(三) 本公司尚未訂誠信經營守則。</p> <p>(四)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尚未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誠信經營守則。</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尚未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並未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誠信經營守則。</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誠信經營守則。</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亦無邀請往來廠商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將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外網之公開資訊之公司治理項下，以供股東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39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40頁)。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辨識與評估，3. 控制活動，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活動。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3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正傑 (簽章)

總經理：賴義群 (簽章)

總稽核：魏宗允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劉仁懷 (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後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661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與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出具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海悅

會計師：劉永富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02.03.25	董事會-102年第1次風險管理報告。	照案承認
102.03.25	董事會-101年度財務報表。	照案承認
102.03.25	董事會-101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照案承認
102.03.25	董事會-101年度盈餘分配及調整數說明。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101年度股利分派。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101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10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102年股東常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2.03.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102.04.26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02.04.26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02.04.26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個別數。	照案通過
102.04.26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經理人員紅利個別數。	照案通過
102.04.26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2.04.26	董事會-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項。	照案通過
102.06.28	股東會-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案。	照案承認
102.06.28	股東會-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及調整數說明。	照案通過
102.06.28	股東會-本公司101年度股利分派案。	照案通過
102.06.28	股東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照案通過
102.07.11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互選1人為董事長。	照案通過
102.07.11	董事會-聘任董事會駐會董事。	照案通過
102.07.11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照案通過
102.07.11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照案通過
102.07.11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照案通過
102.07.11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101年度現金股利除息交易、基準和發放日。	照案通過

102.07.11	董事會-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年度之審計公費。	照案通過
102.07.11	董事會-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2.08.23	董事會-10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照案承認
102.10.23	董事會-102年度第2次風險管理報告。	照案承認
102.10.23	董事會-本公司102年度檢查局一般業務檢查缺失及改善進度。	照案通過
102.10.23	董事會-本公司不動產由投資用轉列自用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102.10.23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102.10.23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核發本公司董事長、駐會董事變動績效獎金。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核發本公司經理人變動年終獎金。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聘任本公司李紹英董事為董事兼任顧問。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部分委員。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本公司經理人任用。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本公司103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本公司103年度投資政策。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本公司103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本公司103年營運計畫。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程序。	照案通過
102.12.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3.03.25	董事會-103年第1次風險管理報告。	照案承認
103.03.25	董事會-102年度財務報表。	照案承認
103.03.25	董事會-102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照案承認
103.03.25	董事會-102年度盈餘分配及調整數說明。	照案通過
103.03.25	董事會-102年度股利分派。	照案通過
103.03.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103.03.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103.03.25	董事會-103年股東常會之公告事項。	照案通過
103.03.25	董事會-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	照案通過
103.03.25	董事會-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3年度之審計公費。	照案通過
103.03.25	董事會-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103.03.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會計制度。	照案通過
103.03.25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103.05.12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03.05.12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	照案通過
103.05.12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個別數。	照案通過
103.05.12	董事會-審核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紅利個別數。	照案通過
103.05.12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	照案通過
103.05.12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照案通過
103.05.12	董事會-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悅	劉永富	1020101至 102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四分之一以上，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易致 (股) 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0	—	0	—
董事	建怡實業 (股) 公 司代表人李正宗	1,243,000	—	0	—
董事	李正都	0	—	0	—
董事	賴義龍	0	—	0	—
董事	李紹英	0	—	0	—
董事	吉承日電 (股) 公 司代表人杜宗龍	0	—	0	—
董事	李正津	0	—	0	—
獨立董事	陳明傑	0	—	0	—
獨立董事	李瑞平	0	—	0	—
監察人	張言淵	0	—	0	—
監察人	建成開發 (股) 公 司代表人楊天慶	0	—	0	—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許 建一	0	—	0	—

總經理	賴義龍	0	—	0	—
總稽核	魏宗元	-50,000	—	0	—
副總經理	林仲修	0	—	0	—
副總經理	黃清傳	0	—	0	—
協理	周玉龍	0	—	0	—
會計室經理	陳景昌	0	—	0	—
管理部經理 兼法令遵循 主管	劉仁懷	0	—	0	—
火險部經理	陳正桐	0	—	0	—
意外保險部 經理	簡宏光	0	—	0	—
水險部經理	褚文杰	0	—	0	—
企劃室經理	陳信坤	0	—	0	—
汽車保險部 經理	李義興	0	—	0	—
風管室經理	呂秋敏	-20,000	—	0	—
精算室經理	林楨雄	0	—	8,000	—
資訊室經理	鄭永明	0	—	0	—
個人保險部 經理	吳文輝	0	—	0	—
客服部經理	王振溢	0	—	0	—
台北分公司	陳仁傑	0	—	0	—
桃竹分公司	林章釗	0	—	0	—
台中分公司	陳旭威	0	—	28,621	—
台南分公司	顏文通	0	—	5,000	—
高雄分公司	黃漢祺	0	—	0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00,192	6.44%	-	-	-	-	建怡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183,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	-	-	-	財成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296,991	1.09%	606,203	0.20%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87,501	3.78%	-	-	-	-	大峰建設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都	3,296,991	1.09%	606,203	0.20%	-	-	李正宗 李珮娟	兄弟 姐弟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10,269,289	3.41%	-	-	-	-	-	-	
法定代理人黃淑惠	-	-	-	-	-	-	-	-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正津	347,000	0.12%	190,000	0.06%	-	-	-	-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04,189	3.02%	-	-	-	-	建成（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理人李正宗	1,329,102	0.44%	183,647	0.06%	-	-	李正都 李珮娟	兄弟 兄妹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	-	-	-	-	-	
法定代理人李楊秀娟	3,719,751	1.24%	1,700,367	0.56%	-	-	-	-	
財瑞企業	4,498,464	1.49%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李珮娟	1,171,000	0.39%	-	-	-	-	李正宗 李正都	兄妹 姐弟	
張義和	4,169,761	1.38%	-	-	-	-	-	-	
花旗(台灣)託管 次元新興 市場評估 基金投資	3,867,064	1.28%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	—	—	—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10	10	40,500	405,000	40,500	405,000	盈餘轉增資 27,720 現金增資 69,280	無	82.10.2 (82)台財證(一)第30551號函核准
83.07	10	49,005	490,050	49,005	490,050	盈餘轉增資 76,950 特別公積轉增資 8,100	無	83.7.22 (83)台財證(一)第32388號函核准
84.07	10	61,000	610,000	61,000	610,000	現金增資 119,950	無	84.7.5(84) 台財證(一)第38516號函核准

85.07	10	76,000	760,000	76,000	760,000	現金增資 137,8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6,1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6,100	無	85.7.9(85) 台財證(一) 第 41412 號 函核准
86.07	10	94,000	940,000	94,000	940,000	現金增資 96,400 盈餘轉增資 76,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7,600	無	86.7.7(86) 台財證(一) 第 52271 號 函核准
87.07	10	115,000	1,150,000	115,000	1,150,000	現金增資 97,200 盈餘轉增資 103,4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4,7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4,700	無	87.7.14 (87) 台財 證(一) 第 59513 號函 核准
88.07	10	140,000	1,400,000	140,000	1,400,000	現金增資 169,500 盈餘轉增資 69,000 特別公積轉增 資 5,750 資本公積轉增 資 5,750	無	88.7.7(88) 台財證(一) 第 62487 號 函核准
89.8	10	170,000	1,700,000	170,000	1,700,000	現金增資 206,200 盈餘轉增資 93,800	無	89.6.29 (89) 台財 證(一) 第 56269 號函 核准
90.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204,000 盈餘轉增資 96,000	無	90.7.6(90) 台財證(一) 第 141707 號 函核准
92.06	10	210,230	2,102,300	210,230	2,102,3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	無	92.6.30 (92) 台財 證 一 第 0920128642 號函核准
93.07	10	234,977	2,349,776	234,977	2,349,776	盈餘轉增資 247,476	無	93.7.7(93) 證期一字第 0930129931 號函核准
94.07	10	258,075	2,580,753	258,075	2,580,753	盈餘轉增資 230,977	無	94.6.27 金 管證一字第 0940124581 號

96.07	10	282,782	2,827,828	282,782	2,827,828	盈餘轉增資 257,075	無	96.7.13 金 管證一字第 0960034642 號
97.07	10	301,163	3,011,637	301,163	3,011,637	盈餘轉增資 183,808	無	97年7月4日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2127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103年04月30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01,163,784 股	0	301,163,784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	—	—	—	—	—	—	—

二、股東結構

103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2	5	64	15,667	69	15,807
持有股數（股）	566,000	2,525,868	110,718,819	168,631,931	18,721,166	301,163,784
持股比例（%）	0.19%	0.84%	36.76%	55.99%	6.22%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0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373	733,046	0.24%
1,000 至 5,000	4,457	10,192,914	3.38%
5,001 至 10,000	1,137	9,339,800	3.10%

10,001 至 15,000	414	5,262,082	1.75%
15,001 至 20,000	300	5,544,914	1.84%
20,001 至 30,000	282	7,258,332	2.41%
30,001 至 40,000	159	5,656,582	1.88%
40,001 至 50,000	136	6,358,421	2.11%
50,001 至 100,000	217	15,744,050	5.23%
100,001 至 200,000	152	21,042,848	6.99%
200,001 至 400,000	95	26,056,273	8.65%
400,001 至 600,000	17	8,370,563	2.78%
600,001 至 800,000	14	8,998,464	2.99%
800,001 至 1,000,000	7	6,342,614	2.11%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47	164,262,881	54.54%
合 計	15,807	301,163,784	100.00%

特別股

103 年 04 月 3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 計	—	—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0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建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400,192	6.44%
大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823,085	5.25%
財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87,501	3.78%
勝晴投資有限公司	10,269,289	3.41%
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69,950	3.31%
建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104,189	3.02%
易致股份有限公司	4,928,750	1.64%
財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98,464	1.49%
張義和	4,169,761	1.38%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 估基金投資	3,867,064	1.28%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年 度		1 0 1 年	1 0 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6.10	21.60
最 低		11.35	15.70	18.60	
平 均		13.58	18.87	19.38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5.45	16.29	16.59
	分 配 後		13.95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1,164	301,164	301,164
	每 股 盈 餘 (註3)		2.11	2.34	0.3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尚未分配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6.44	8.06	---
	本利比 (註6)		9.05	尚未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11	尚未分配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上述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及 101 年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按 IFRSs 編製。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31,280,162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10 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所載：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點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七點五。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548,49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182,83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34 元。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2,587,283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7,529,095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買回期次 (註)	第一次 (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第四次(期)	第五次(期)	第六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0.01.29~ 90.03.28	90.04.02~ 90.06.01	90.06.11~ 90.08.10	90.08.07~ 90.10.06	92.08.28~ 92.10.27	93.02.18~ 93.04.17
買回區間價格	8~12	10~12	9~12	8.5~10.5	8~12	17~23
已買回股份 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2,000,000	普通股 4,000,000	普通股 3,000,000	普通股 1,000,000
已買回股份 金額	64,619,006	19,310,673	20,533,572	38,038,310	30,769,227	22,221,815
已辦理銷除 及轉讓之股 份數量	6,000,000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 公司股份數 量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比	0%	0%	0%	0%	0%	0%

率(%)						
------	--	--	--	--	--	--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轉換、交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含附認股權特別股)：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無。

(二) 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前款之各次計畫內容如屬下列各目者，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者，應就固定資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科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九十六年盈餘轉增資 183,808 仟元，由於增資後自有資金增加，財務操作空間加大，為爾後年度之盈餘有所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屬於產物保險事業，從事各種保險之銷售及其有關業務之經營，公司目前主要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如下：

- (1) 火災保險：A. 商業火災保險 B.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C. 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2) 海上保險：A. 貨物運輸保險 B. 船體保險 C. 漁船保險 D.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 汽車保險：A.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B. 汽車竊盜損失保險 C.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D. 汽車保險附加保險 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F.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G.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 (4) 工程保險：A. 營造工程綜合保險 B.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C. 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D.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E. 鍋爐保險 F. 機械保險 G. 工程保證保險 H. 完
工土木工程保險
- (5) 責任保險：A.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B.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C. 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
保險 D.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E. 產品責任保險 F.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
險 G. 保全業責任保險 H.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I. 建築
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J. 會計師責任保險 K. 律師責任保險 L. 金
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M.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N. 醫療機構綜合責任
保險 O.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P. 旅行業責任保險 Q. 藥物
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R. 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S. 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
任保險
- (6) 保證保險：A.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B. 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7) 信用保險：A. 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
- (8) 航空保險
- (9) 其他保險：A. 現金保險 B. 竊盜損失保險 C. 銀行業綜合保險 D. 商業動產流動保
險 E. 藝術品綜合保險 F. 商店綜合保險
- (10) 傷害保險：A. 個人傷害保險 B. 團體傷害保險 C.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D. 女性綜合
保險 E. 信用卡綜合保險
- (11) 健康保險：A. 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B. 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 C. 安心
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D. 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 E. 旅
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F. 安心久久住院日
額醫療附加保險【甲型】 G. 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附加健康保險 H.
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12)再保險業務：各種財產保險再保險

(13) 損害防阻服務：A. 紅外線熱影像檢測 B. 紫外線熱影像檢測 C. 消防講習及簽證 D. 新建或擴建廠房之消防設計建議 E. 火災風險量化評估及改善建議

2、公司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102 年度各險佔保費收入比重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火險	水險	汽車險	其他險	合計
保費收入	823,092	405,381	3,312,011	1,289,666	5,830,150
再保費收入	19,449	13,996	126,829	73,310	233,584
合計	842,541	419,377	3,438,840	1,362,976	6,063,734

資料來源：1.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上述保費收入係以毛額表示，未扣除直接投保折讓部分。

(二) 產業概況：

- 1、集團式整合行銷策略，將提升集團之產險公司業務成長優勢。
- 2、兩岸金融合作已漸趨成熟、穩健，且各項監理事宜亦完備圓滿，對保險業務經營有積極正向之指標。
- 3、費率自由化實施後，市場上商品組合型、特定風險細分型及客製化商品陸續推出，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及其保費預算。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強化資產配置，發揮資產運用效益。
- (2) 依損率發展適時調整商品費率與核保策略。
- (3) 研發及組合適銷商品及利基專案，以增進收益。
- (4) 積極拓展保經代及直接業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5) 鞏固及維繫舊有業務，增加承接比例，擴大營運規模。
- (6) 簡化出單、理賠及收費等作業流程，降低管銷費用率。
- (7) 增加船體險臨分再保管道、提高再保能量，增加優質船體險業務。

2、長期計畫：

- (1) 持續推動各項人力資源培訓工作，厚植發展根基。
- (2) 科技化平台建構，由現行人力作業模式改為平台轉檔作業。
- (3) 善用金融通路，拓展其相關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產險業務。
- (4) 異業結合策盟，拓展其車險業務並延伸其往來客戶之產險業務。
- (5) 強化並落實企業風險管理(ERM)，嚴格控管各項風險，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102年本公司直接 簽單保費收入	102年國內產險市場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火災保險	823,092	17,787,294	4.63
海上保險	405,381	7,679,950	5.28
汽車保險	3,312,011	63,999,936	5.18
其他險	1,289,666	34,761,704	3.71
合計	5,830,150	124,228,884	4.69

2、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金額	%
總公司	2,097,067	35.97
台北分公司	737,100	12.64
桃竹分公司	712,383	12.22
台中分公司	681,903	11.70
台南分公司	777,231	13.33
高雄分公司	824,466	14.14
合計	5,830,150	100.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面

- 依法令規定及市場需求，研發各項適銷商品。
- 提供客戶事前保險規劃與損害防阻諮詢之服務。
- 商品之行銷規劃與服務流程精益求精，以滿足客戶需求。
- 傷害保險商品數量多且齊全，開發具差異化的新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配合雲端科技平台之發展，網路及平台上之銷售將加速且廣泛，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服務。
- 巨大保額業務因天災費率調整後，需更積極主動對企業體客戶作合理之保險規劃及適當之承保條件和說明。

(2) 需求面

- 氣候異常，天災頻傳，帶動天災險之需求。
- 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擴大產險市場能量。
- 政府部門對於相關權益保護要求，帶動各項產險需求。
- 通貨膨脹，責任險求償金額攀高，帶動高額責任險需求。
- 個人權益保護觀念的普及，使得新型態、新商品的需求增加。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發展直接個人傷健險業務，有效控管損失率。
- B. 組合商品及專案商品陸續推出，可因應市場不同之需求。
- C. 電子保單作業推廣，有利於水險遠距客戶及銀行等通路業務爭取。
- D. 部份利基業務隨市場競爭，即時機動調整策略以茲因應，強化競爭力。
- E. 巨大保額費率結構公式調整有助穩定市場整體費率，將減緩費率持續下降。
- F. 客戶風險意識提昇，損防措施日益完善，有助事故發生之幅度與頻率之控制。

(2) 不利因素：

- A. 個人商品單件保費低，營業人員銷售成本提高。
- B. 市場競爭，有賴業界嚴謹自律以免影響與業源之合作空間。
- C. 天災事故異常發生，台灣潛在天災風險持續威脅公司經營績效。
- D. 商火天災險費率大幅調整後，部份企業體客戶為節省保費支出，有縮減承保範圍趨勢。
- E. STP 保單海外倉儲增加，危險累積控管不易，導致損率佳業務之承保比例無法大幅提高。

(3) 因應之道：

- A. 建立天災累積風險管控機制，以控管自留風險。
- B. 海外倉儲持續建置電腦控管資訊，落實危險控管與分散。
- C. 損防風管人員確認損失暴露單位之分析並提供被保險人危險管理對策之選擇。
- D. 商品行銷與業源緊密結合，正確掌握市場脈動並提升業務員自有客戶比例，以減少對通路之倚賴。
- E. 依產業特性及需求，設計綜合保險且創新商品，將保險購買者所需要的各類保險整合為一，不致疏漏，藉此達成市場區隔或提高進入門檻，以開闢公司新業務領域。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責任、意外損害補償及健康醫療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屬政策性保險，需經主管機關按損失率高低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而其他保險商品亦需經核准或備查始可簽發。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承保量值(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件，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火災保險		海上保險		汽車保險		其他險		合計(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件數	保費
101	215,711	813,728	107,241	419,295	1,026,746	3,046,011	515,004	1,218,997	1,864,702	5,498,031
102	219,848	823,092	104,328	405,382	1,066,764	3,312,010	529,760	1,289,666	1,920,700	5,830,150

註：保費收入不包括再保險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 0 1 年 度	1 0 2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298 人	303 人	309 人
	分 支 單 位	479 人	481 人	478 人
	合 計	777 人	784 人	787 人
平 均 年 齡		41.88 歲	42.32 歲	42.39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62 年	13.96 年	13.98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人	0 人	0 人
	碩 士	24 人	30 人	30 人
	大 專	590 人	598 人	601 人
	高 中	159 人	152 人	152 人
	高 中 以 下	4 人	4 人	4 人

四、環保支出情形：(無)。

五、勞資協議情形：

(一) 本公司員工除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亦為全體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增加員工生活保障。並設「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責婚喪喜慶補助、急難救助及旅遊、社團等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二) 102 年度教育訓練成果

	外訓	內訓	合計
訓練班次	256	935	1,191
訓練總時數(小時)	1,311	1,546	2,857
訓練總金額(元)	616,074	503,369	1,119,443
訓練人次	640	13,809	14,449
每人單位成本(元)	962.62	36.45	77.48
訓練人數	259	921	921

(三) 本公司自87年4月1日起納入勞基法適用單位，除一本勞資和諧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持續照顧員工生活，更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存退休準備金，並透過勞資會議與員工充分溝通訂定工作規則，建立溝通管道與互動模式，勞資雙方相處融洽。

(四) 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普通代理人合約	凱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65家	102.01.01 至 102.12.31	代理經營產物保險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所有參與合約再保人，首席再保人為CRC、Toa Re、Munich Re、Swiss Re	102.01.01 至 102.12.31	公司各險直接承保業務之再保險業務	除合約訂有除外不保項目之外，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現金		1,097,755	925,761	847,535	3,776,678	2,731,387	1,223,135
應收款項		1,025,909	1,052,556	962,277	1,099,680	1,091,332	911,66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8,265,338	8,132,240	7,701,952	5,494,275	5,776,413	8,208,091
再保險準備資產		2,083,860	2,027,898	2,153,912	1,762,959	1,968,367	1,928,206
不動產及設備(固定資產)		619,541	615,202	706,240	716,581	738,222	625,824
無形資產		3,163	872	1,596	4,171	5,870	2,947
其他資產		558,580	568,720	587,844	573,602	550,342	557,767
資產總額		13,654,146	13,323,249	12,961,356	13,427,946	12,861,933	13,457,633
應付款項		774,507	648,044	690,837	690,364	827,083	714,991
負債準備		7,605,681	7,667,971	8,034,321	8,219,151	7,985,333	7,416,123
其他負債		368,721	353,987	345,859	221,600	218,558	329,9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48,909	8,670,002	9,071,017	9,131,115	9,030,974	8,461,020
	分配後	註二	9,121,747	9,131,250	9,733,443	9,223,719	—
股本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7,942	1,555,392	1,001,822	1,130,492	553,632	1,921,824
	分配後	註二	1,103,647	941,589	528,164	360,887	—
權益其他項目		85,657	86,217	(123,121)	154,701	265,689	63,1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05,237	4,653,247	3,890,339	4,296,831	3,830,959	4,996,613
	分配後	註二	4,201,502	3,830,106	3,694,503	3,638,214	—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

註三：因 9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將 96 至 99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註四：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101 年、100 年係按 IFRSs 規定編製，99 年及 98 年係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5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4,954,511	4,731,895	4,284,973	4,763,467	4,070,688	1,150,111
營業成本	3,099,939	3,022,917	2,888,683	2,986,486	2,611,397	743,467
營業費用	1,060,186	984,774	931,048	936,307	865,850	253,7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1)	(346)	314	2,497	(124)	-
稅前純益	793,485	723,858	465,556	843,171	593,317	152,939
稅後純益	706,002	636,875	421,809	769,605	188,152	113,882
其他綜合損益	(2,267)	186,266	-	-	-	(22,506)
基本每股盈餘	2.34	2.11	1.40	2.56	0.62	0.38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因 9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06492 號令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將 96 至 99 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註三：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及 101 年係按 IFRSs 規定編製，100 年、99 年及 98 年係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年度	林谷同、陳杰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林谷同、陳杰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黃海悅、林谷同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黃海悅、劉永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
		最近5年度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6.04	3.87	5.72	5.66	(0.69)	0.24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3.99	5.37	20.94	6.23	(9.89)	5.42
	自留保費變動率	4.15	5.98	4.22	8.52	(0.81)	5.70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5.23	4.85	3.20	5.85	1.54	3.36
	權益報酬率	14.77	14.91	10.19	18.94	5.71	9.2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69	3.02	(0.74)	6.34	11.02	(0.78)
	投資報酬率	3.40	2.78	(0.69)	5.85	10.21	(0.72)
	自留綜合率	94.59	100.74	97.40	100.82	90.94	103.33
	自留費用率	38.40	37.35	37.29	38.21	37.62	35.09
	自留滿期損失率	56.19	63.39	60.11	62.61	53.32	68.24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88.95	90.03	99.32	88.27	91.23	92.31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23.62	123.65	138.94	122.35	130.79	121.9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3.71	3.62	5.71	4.15	6.43	3.76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55.05	164.79	201.87	191.28	208.44	148.42
	權益變動率	5.42	19.61	(7.37)	12.16	38.76	1.86
	費用率	31.25	30.68	31.18	31.19	30.88	30.48

註一：本公司上列最近5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因98年12月30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06492號令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98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本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將96至99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上列98至99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修正後之編製準則及辦法計算。

註三：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及 101 年之財務比率係按 IFRSs 規定計算，100 年、99 年及 98 年係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註四：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言 淵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許 建 一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1,097,755	8	\$ 925,761	7	\$ 847,535	7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44,601	1	153,611	1	169,611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807,901	6	751,044	6	744,666	6
125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73,407	1	147,901	1	48,000	-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	-	13,430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1,264,109	9	935,739	7	1,183,186	9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1,943,795	14	2,397,482	18	2,121,269	16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499,883	4	299,883	2	304,537	2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160,000	1	160,000	1	180,00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十一及三十)	3,375,036	25	3,290,839	25	2,934,225	23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22,515	7	1,048,297	8	978,735	8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083,860	15	2,027,898	15	2,153,912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619,541	5	615,202	5	706,240	6
173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63	-	872	-	1,59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50,453	-	48,956	-	45,752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十七、二七及三十)	498,686	4	513,256	4	520,773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八)	9,441	-	6,508	-	7,889	-
1XXXX	資產總計	<u>\$ 13,654,146</u>	<u>100</u>	<u>\$ 13,323,249</u>	<u>100</u>	<u>\$ 12,961,356</u>	<u>100</u>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 16,821	-	\$ 12,655	-	\$ 8,543	-
21400	應付佣金(附註四及三十)	133,272	1	133,438	1	126,195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四及三十)	370,338	3	299,317	2	339,651	3
216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17,090	2	173,330	1	141,605	1
217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6,986	-	29,304	-	74,843	1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五、二一及三一)	7,605,681	56	7,667,971	58	8,034,321	62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二)	200,371	1	222,241	2	203,534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92,934	1	92,934	1	92,93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16,234	-	16,527	-	15,830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二十)	59,182	-	22,285	-	33,561	-
2XXXX	負債總計	<u>8,748,909</u>	<u>64</u>	<u>8,670,002</u>	<u>65</u>	<u>9,071,017</u>	<u>70</u>
31000	股本	<u>3,011,638</u>	<u>22</u>	<u>3,011,638</u>	<u>22</u>	<u>3,011,638</u>	<u>23</u>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722,974	5	596,763	5	512,401	4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599,991	4	461,541	3	166,588	1
33300	未分配盈餘	484,977	4	497,088	4	322,833	3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807,942</u>	<u>13</u>	<u>1,555,392</u>	<u>12</u>	<u>1,001,822</u>	<u>8</u>
34000	其他權益	85,657	1	86,217	1	(123,121)	(1)
3XXXX	權益總計	<u>4,905,237</u>	<u>36</u>	<u>4,653,247</u>	<u>35</u>	<u>3,890,339</u>	<u>3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54,146</u>	<u>100</u>	<u>\$ 13,323,249</u>	<u>100</u>	<u>\$ 12,961,3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5,830,150	117	\$ 5,498,031	116	6
41120	再保費收入	233,584	5	255,639	6	(9)
41100	保費收入	6,063,734	122	5,753,670	122	5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700,300)	(34)	(1,564,235)	(33)	9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07,064)	(2)	(49,132)	(1)	118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附註三一)	4,256,370	86	4,140,303	88	3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附註三一)	219,192	4	200,471	4	9
41400	手續費收入	24,030	1	23,541	-	2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11,232	2	97,298	2	14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94,469	2	168,136	4	(44)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185,186	4	6,624	-	2,696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損益之已實現損 益	-	-	40,140	1	(100)
41550	兌換 (損) 益 (附註 二四)	7,309	-	-	-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 (損) 益 (附註二四及二 七)	52,110	1	48,611	1	7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450,306	9	360,809	8	25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 (附註二四)	1,902	-	-	-	-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2,711	-	6,771	-	(6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合 計	4,613	-	6,771	-	(32)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54,511	100	4,731,895	10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成本 (附註四)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三一)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462,018	70	\$3,349,512	71	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44,931)	(19)	(825,067)	(18)	15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合計	2,517,087	51	2,524,445	53	-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附註三一)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125,565)	(3)	100,176	2	(225)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104,502)	(2)	(390,458)	(8)	(73)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21,541)	-	6,205	-	(447)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251,608)	(5)	(284,077)	(6)	(11)
51510	佣金費用 (附註三一)	784,707	16	738,477	16	6
516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三一)	38,072	1	31,069	1	23
	其他營業成本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 (附註二四)	-	-	1,983	-	(100)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11,681	-	11,020	-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計	11,681	-	13,003	-	(10)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3,099,939	63	3,022,917	64	3
60000	營業毛利	1,854,572	37	1,708,978	36	9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二七)					
58100	業務費用	979,928	20	908,981	19	8
58200	管理費用	79,465	1	75,048	2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93	-	745	-	6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0,186	21	984,774	21	8
61000	營業利益	794,386	16	724,204	1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0	什項支出	(901)	-	(346)	-	1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2000	\$ 793,485	16	\$ 723,858	15	10
63000	87,483	2	86,983	2	1
66000	706,002	14	636,875	13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附註 二三)	(560)	-	209,338	4 (100)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1,707)	-	(23,072)	- (93)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67)	-	186,266	4 (101)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03,735	14	\$ 823,141	17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0	基 本	\$ 2.34		\$ 2.11	
98500	稀 釋	\$ 2.34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附註二三) \$ 3,011,63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 512,401	特別盈餘公積 \$ 166,588	附註 未分配盈餘 \$ 322,8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三) (\$ 123,121)	權益總額 \$ 3,890,33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362	-	(84,362)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94,953	(294,95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60,233)	-	(60,233)
D1	101 年度淨利	-	-	-	636,875	-	636,875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072)	-	186,266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13,803	209,338	823,14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11,638	596,763	461,541	497,088	86,217	4,653,24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6,211	-	(126,21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1,571	(261,571)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451,745)	-	(451,74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23,121)	123,121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706,002	-	706,00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7)	(560)	(2,26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04,295	(560)	703,73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11,638	\$ 722,974	\$ 599,991	\$ 484,977	\$ 85,657	\$ 4,905,2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3,485	\$ 723,85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31,372	-
A20100	折舊費用	22,956	23,999
A20200	攤銷費用	783	1,434
A21200	利息收入	(111,232)	(97,298)
A21300	股利收入	(9,885)	(81,954)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62,290)	(366,3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117	321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28,370)	247,447
A51110	應收票據	(24,836)	15,173
A51120	應收保費	(24,343)	(5,832)
A51130	其他應收款	76,032	(99,048)
A51190	存出保證金	(341)	289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84,197)	(356,614)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86,368)	126,776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2,656	(1,105)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0,140)
A51990	其他資產	(2,933)	1,38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166	4,112
A52160	其他應付款	43,760	31,725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71,021	(40,334)
A52140	應付佣金	(166)	7,243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3,926)	(9,091)
A52240	存入保證金	(293)	697
A52990	其他負債	36,897	(11,2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5,065	75,4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15,442	\$ 102,2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85	81,9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949)	(117,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9,443</u>	<u>142,0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630)	(2,8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4)	(7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04)</u>	<u>(3,5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51,745)</u>	<u>(60,2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71,994	78,2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25,761</u>	<u>847,5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97,755</u>	<u>\$ 925,7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1 年 9 月設立，主要經營各項財產之保險，其中以火災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及汽車保險為主要保險項目，並於台中、高雄、台南、桃竹及新北市五地設置分公司。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11 月 28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

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102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IFRSs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IFRSs日為101年1月1日。轉換至IFRSs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九。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九），本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行業經營特性，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

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對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訂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程序」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估計未來現金流向之損失事件，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而且基於穩健原則，以主管機關所訂「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法提列為最低標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累計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一)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之追償權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二)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本公司係採 24 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 100 年 1 月 1 日前已提列者，仍認列為負債準備，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得就提存於負債準備項下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如該項負債準備餘額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危險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 102 年度因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調整減少特別準備及增加特別盈餘公積 1,258,532 仟元（扣除稅額影響數 257,772 仟元），對每股盈餘影響數為減少 0.02 元，並對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揭露之其未適格再保費支出為 14,848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為 267 仟元，及商業火災保險業務之再保公司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其未逾 9 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1 仟元、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11,483 仟元，另應於編製監理報表時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18,908 仟元，包括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為 7,424 仟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1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為 11,483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揭露之其未適格再保費支出為 17,654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為 312 仟元及航空保險業務之再保公司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八條有關信用評等規定，應揭露之其未適格再保費支出為 61 仟元、再保佣金收入 1 仟元，另應於編製監理報表時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為 23,938 仟元，包括提存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為 8,857 仟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為 14,662 仟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金為 419 仟元，惟此項提存並不影響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估計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十四)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下段所述有關「保險業務收入」外，餘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中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五)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提存。

（十六）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退職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

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九) 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2. 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會員公司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本共保組織，訂定「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擔。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本而成為消滅公司者，得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共保；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份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因本退出共保者，其所遺留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二十) 總分公司會計制度

本公司總分公司之會計係各自獨立，分公司之損益於分別計算後併入總公司，並編製合編財務報表。保單之簽發，係由總分公司自行審核辦理，再轉至總公司之再保險部門，依據有關再保合約，決定自留保額及分出再保額度。至於分入再保費收入，則由總公司獨自承受並不轉配各分公司。另有關資金之運用，均由總公司統籌規劃及運用。

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之提存，係以總分公司合併計算為原則。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0,453 仟元、48,956 仟元及 45,75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不動產及設備與不動產投資之減損

與營運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保險合約產生之保險負債、保險業務收入及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保險合約產生之各項保險負債(如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所提存及收回之未滿期準備、及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之保費不足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等)之估計係依相關保險法規等規定估計辦理，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惟因其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另對於保險業務收入及保險業務理賠成本中之分入再保業務之收入及賠款，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再保賠款，若該等估計因相關保險法規、精算假設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收入與成本金額。

六、現金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金	\$ 957	\$ 1,376	\$ 1,02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64,742	383,774	351,734
活期存款	573,810	532,013	478,038
外幣存款	<u>58,246</u>	<u>8,598</u>	<u>16,738</u>
	<u>\$1,097,755</u>	<u>\$ 925,761</u>	<u>\$ 847,535</u>

外幣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3,375,036 仟元、3,290,839 仟元及 2,934,225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註三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72,696	\$ 382,276	\$ 778,021
—基金受益憑證	<u>1,091,413</u>	<u>553,463</u>	<u>405,165</u>
	<u>\$1,264,109</u>	<u>\$ 935,739</u>	<u>\$1,183,186</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367,989	\$ 488,224	\$ 418,962
—基金受益憑證	229,140	552,061	538,898
—政府公債	509,920	575,174	488,614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u>1,289,812</u>	<u>1,250,000</u>	<u>1,150,000</u>
小計	2,396,861	2,865,459	2,596,474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453,066)	(467,977)	(475,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943,795</u>	<u>\$2,397,482</u>	<u>\$2,121,269</u>

(一)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政府公債之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面額	<u>\$ 509,000</u>	<u>\$ 559,000</u>	<u>\$ 465,000</u>
票面利率	1.13%~6.13%	1.25%~6.13%	2.25%~6.88%
平均到期日	5.89年	3.81年	3.52年

(二)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金融債券之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面額	<u>\$1,250,000</u>	<u>\$1,250,000</u>	<u>\$1,150,000</u>
有效利率	2.85%~3.30%	2.85%~3.30%	2.85%~3.25%
平均到期日	3.14年	4.14年	4.95年

(三)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上述部分政府公債係存出抵繳作為保險事業營業保證金。

(四)有關金融資產重分類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四)。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9,883	\$ 299,883	\$ 299,883
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	-	4,654
誠洲股份有限公司	-	-	-
	<u>\$ 499,883</u>	<u>\$ 299,883</u>	<u>\$ 304,537</u>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102年6月間增加投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股，計200,000仟元，截至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為3.97%。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三商美邦人壽甲種特別股(期間98/1/6-105/1/6;利率4.35%)	\$ 88,000	\$ 88,000	\$ 88,000
三商美邦人壽乙種特別股(期間100/11/16-107/11/16;利率3.35%)	72,000	72,000	72,000
國內公司債			
中國人壽(期間:98/3/27-103/3/27;利率:4.00%)	-	-	20,000
	<u>\$ 160,000</u>	<u>\$ 160,000</u>	<u>\$ 180,000</u>

本公司於98年3月按面額20,000仟元購買中國人壽5年期公司債，其有效利率為4%，於101年7月間已出售。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375,036</u>	<u>\$3,290,839</u>	<u>\$2,934,225</u>

102及101年度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46%~3.10%及0.46%~1.38%。

十二、應收款項

(一)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80,446	\$ 138,354	\$ 154,369
非營業而發生	1,416	18,672	17,830
減：備抵呆帳	(37,261)	(3,415)	(2,588)
	<u>\$ 144,601</u>	<u>\$ 153,611</u>	<u>\$ 169,611</u>
<u>應收保費</u>			
應收保費	\$ 818,797	\$ 794,454	\$ 788,622
減：備抵呆帳	(10,896)	(43,410)	(43,956)
	<u>\$ 807,901</u>	<u>\$ 751,044</u>	<u>\$ 744,6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73,585	\$ 148,445	\$ 48,063
減：備抵呆帳	(178)	(544)	(63)
	<u>\$ 73,407</u>	<u>\$ 147,901</u>	<u>\$ 48,000</u>

本公司對不良帳款係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後9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應收票據逾清償期未能正常兌收者，應即轉入催收款項；應收保費，應於清償期屆滿後3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後3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其減損評估係參考「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程序」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3,415	\$ 43,410	\$ 544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帳 費用	<u>33,846</u>	<u>(32,514)</u>	<u>(366)</u>
年底餘額	<u>\$ 37,261</u>	<u>\$ 10,896</u>	<u>\$ 178</u>

	101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2,588	\$ 43,956	\$ 63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帳 費用	<u>827</u>	<u>(546)</u>	<u>481</u>
年底餘額	<u>\$ 3,415</u>	<u>\$ 43,410</u>	<u>\$ 544</u>

已減損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 至 6 個月	\$ 44,090	\$ 68,413	\$ 67,700
6 至 9 個月	48,050	18,617	27,329
9 至 12 個月	8,361	1,931	8,477
12 至 24 個月	982	1,770	6,339
24 個月以上	754	4,483	1,120
合 計	<u>\$ 102,237</u>	<u>\$ 95,214</u>	<u>\$ 110,965</u>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扣除應收利息）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另應收保費係以合約生效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二)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入再保 (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出再保 (註)	合 計
火災保險	\$ 14,105	\$ 115,780	\$ 5,352	\$ 76,267	\$ 211,504
海上保險	28,655	41,566	1,652	6,404	78,277
汽車保險	56,377	453,678	16,467	24,747	551,269
工程保險	74,052	11,506	3,301	13,364	102,223
其他保險	7,257	196,267	3,386	14,088	220,998
	180,446	818,797	30,158	134,870	1,164,271
減：備抵呆帳	(37,261)	(10,896)	-	(31,127)	(79,284)
淨 額	<u>\$ 143,185</u>	<u>\$ 807,901</u>	<u>\$ 30,158</u>	<u>\$ 103,743</u>	<u>\$1,084,987</u>

註：列於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上列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726 仟元及 94,330 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726 仟元及 7,274 仟元。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7,906 仟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7,793 仟元。

	10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入再保 (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出再保 (註)	合 計
火災保險	\$ 18,662	\$ 119,313	\$ 7,945	\$ 44,636	\$ 190,556
海上保險	27,505	48,596	2,918	7,792	86,811
汽車保險	91,392	419,574	15,940	23,759	550,665
工程保險	6,323	21,060	3,506	10,945	41,834
其他保險	9,724	185,911	5,337	11,831	212,803
	153,606	794,454	35,646	98,963	1,082,669
減：備抵呆帳	(3,415)	(43,410)	-	(589)	(47,414)
淨 額	<u>\$ 150,191</u>	<u>\$ 751,044</u>	<u>\$ 35,646</u>	<u>\$ 98,374</u>	<u>\$1,035,255</u>

上列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1,095 仟元及 93,797 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1,095 仟元及 39,907 仟元。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1,417 仟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28 仟元。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入再保 (註)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分出再保 (註)	合計
火災保險	\$ 20,696	\$ 144,989	\$ 3,655	\$ 44,275	\$ 213,615
海上保險	27,776	62,523	2,524	14,864	107,687
汽車保險	103,697	422,000	18,754	19,304	563,755
工程保險	4,400	35,329	6,527	10,097	56,353
其他保險	11,658	123,781	4,680	9,077	149,196
	168,227	788,622	36,140	97,617	1,090,606
減：備抵呆帳	(2,588)	(43,956)	-	(1,370)	(47,914)
淨額	<u>\$ 165,639</u>	<u>\$ 744,666</u>	<u>\$ 36,140</u>	<u>\$ 96,247</u>	<u>\$1,042,692</u>

上列應收票據及應收保費中含催收款分別計 659 仟元及 109,990 仟元，並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 659 仟元及 40,563 仟元。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計 975 仟元，並已計提備抵呆帳 797 仟元。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02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73,392	\$ 318,803	\$ 57,729	\$ 649,924
本年度增加	-	-	2,630	2,630
本年度減少	-	-	(14,215)	(14,215)
重分類	18,070	10,185	-	28,255
年底餘額	<u>291,462</u>	<u>328,988</u>	<u>46,144</u>	<u>666,594</u>
<u>重估增值</u>				
年初餘額	123,786	-	-	123,786
年底餘額	<u>123,786</u>	<u>-</u>	<u>-</u>	<u>123,7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什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15,859	\$ 42,649	\$ 158,508
本年度減少	-	-	(13,098)	(13,098)
重分類	-	3,834	-	3,834
折舊費用	-	7,878	7,045	14,923
年底餘額	-	127,571	36,596	164,167
累計減損				
重分類	4,774	1,898	-	6,672
年底餘額	4,774	1,898	-	6,672
年底淨額	<u>\$ 410,474</u>	<u>\$ 199,519</u>	<u>\$ 9,548</u>	<u>\$ 619,541</u>

	101年度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323,964	\$ 361,619	\$ 58,745	\$ 744,328
本年度增加	-	-	2,844	2,844
本年度減少	-	(600)	(3,860)	(4,460)
重分類	(50,572)	(42,216)	-	(92,788)
年底餘額	273,392	318,803	57,729	649,924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123,786	-	-	123,786
年底餘額	123,786	-	-	123,786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124,013	\$ 37,861	\$ 161,874
本年度減少	-	(567)	(3,572)	(4,139)
重分類	-	(15,520)	-	(15,520)
折舊費用	-	7,933	8,360	16,293
年底餘額	-	115,859	42,649	158,508
年底淨額	<u>\$ 397,178</u>	<u>\$ 202,944</u>	<u>\$ 15,080</u>	<u>\$ 615,20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加強磚造	35年
—鋼筋(骨)混凝土建造	50至62年
外牆整修	41年
房屋裝修	8至19年
各類工程	10至25年
其他	15至30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102及101年度不動產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度			10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644,128	\$ 410,000	\$ 1,054,128	\$ 593,556	\$ 367,784	\$ 961,340
重分類	(18,070)	(10,185)	(28,255)	50,572	42,216	92,788
年底餘額	626,058	399,815	1,025,873	644,128	410,000	1,054,128
重估增值						
年初餘額	163,480	-	163,480	163,480	-	163,480
年底餘額	163,480	-	163,480	163,480	-	163,480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40,941	140,941	-	117,715	117,715
折舊費用	-	8,033	8,033	-	7,706	7,706
重分類	-	(3,834)	(3,834)	-	15,520	15,520
年底餘額	-	145,140	145,140	-	140,941	140,941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20,300	8,070	28,370	20,300	8,070	28,370
重分類	(4,774)	(1,898)	(6,672)	-	-	-
年底餘額	15,526	6,172	21,698	20,300	8,070	28,370
年底淨額	\$ 774,012	\$ 248,503	\$ 1,022,515	\$ 787,308	\$ 265,029	\$ 1,048,297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55至62年
外牆整修	41年
房屋裝修	10年
各類工程	1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511,660仟元、2,531,159仟元及2,402,534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分別於99年12月20日至100年1月18日期間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與獨立估價情況下進行。

十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一) 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28,784	\$ 154,957	\$ 151,19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3,901	134,020	132,387
再保險準備資產	<u>1,821,175</u>	<u>1,738,921</u>	<u>1,870,326</u>
	<u>\$2,083,860</u>	<u>\$2,027,898</u>	<u>\$2,153,912</u>

(二) 上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及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29,431	\$ 155,736	\$ 151,959
減：備抵呆帳	(647)	(779)	(760)
	<u>\$ 128,784</u>	<u>\$ 154,957</u>	<u>\$ 151,199</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65,028	\$ 134,609	\$ 133,757
減：備抵呆帳	(31,127)	(589)	(1,370)
	<u>\$ 133,901</u>	<u>\$ 134,020</u>	<u>\$ 132,387</u>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	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
年初餘額	\$ 779	\$ 589	\$ 760	\$ 1,370
加(減)：本年度提列 (迴轉)呆帳 費用	(132)	30,538	19	(781)
年底餘額	<u>\$ 647</u>	<u>\$ 31,127</u>	<u>\$ 779</u>	<u>\$ 589</u>

另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二應收款項之說明。

(三) 再保險準備資產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54,606	\$1,259,048	\$1,375,190
分出賠款準備	566,569	452,936	495,136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26,937	-
	<u>\$1,821,175</u>	<u>\$1,738,921</u>	<u>\$1,870,326</u>

十六、無形資產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732	\$ 8,378
本年度增加	3,074	710
本年度報廢	(5,497)	(1,356)
年底餘額	<u>5,309</u>	<u>7,732</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6,860	6,782
攤銷費用	783	1,434
本年度報廢	(5,497)	(1,356)
年底餘額	<u>2,146</u>	<u>6,860</u>
年底淨額	<u>\$ 3,163</u>	<u>\$ 872</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3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保險業保證金－政府公債	\$ 453,066	\$ 467,977	\$ 475,205
其 他	<u>45,620</u>	<u>45,279</u>	<u>45,568</u>
	<u>\$ 498,686</u>	<u>\$ 513,256</u>	<u>\$ 520,773</u>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分別以政府公債453,066仟元、467,977仟元及475,205仟元抵繳之。

十八、其他資產－其他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款	\$ 5,764	\$ 4,746	\$ 4,539
其 他	<u>3,677</u>	<u>1,762</u>	<u>3,350</u>
	<u>\$ 9,441</u>	<u>\$ 6,508</u>	<u>\$ 7,889</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028	\$ 100,298	\$ 62,271
應付休假給付	866	855	771
其他	124,196	72,177	78,563
	<u>\$ 217,090</u>	<u>\$ 173,330</u>	<u>\$ 141,605</u>

二十、其他負債－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款項	<u>\$ 59,182</u>	<u>\$ 22,285</u>	<u>\$ 33,561</u>

二一、保險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3,622,838	\$3,520,216	\$3,587,226
賠款準備	1,651,136	1,663,068	1,605,092
特別準備	2,322,753	2,427,255	2,817,713
保費不足準備	8,954	57,432	24,290
	<u>\$7,605,681</u>	<u>\$7,667,971</u>	<u>\$8,034,321</u>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 789,090	\$ 698,756	\$ 724,49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506,189	448,897	416,02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42,822	523,614	738,830
傷害險	219,285	216,109	224,944
1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96,575	204,791	194,815
工程保險	189,870	112,579	139,46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87,823	179,571	182,456
其他險	1,091,184	1,135,899	966,196
	<u>\$3,622,838</u>	<u>\$3,520,216</u>	<u>\$3,587,226</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險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376,138	\$ 388,092	\$ 516,09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329,934	278,763	252,77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156,005	142,110	53,38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140,686	139,725	148,098
工程保險	127,824	97,756	115,593
一般責任保險	120,159	120,647	118,442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74,610	123,095	114,850
貨物運輸保險	69,277	107,347	86,304
其他險	256,503	265,533	199,552
	<u>\$1,651,136</u>	<u>\$1,663,068</u>	<u>\$1,605,092</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三)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質	險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重大事故	1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177,640	\$ 177,640
	其他險	194,575	476,825	494,575
		<u>194,575</u>	<u>654,465</u>	<u>672,215</u>
危險變動	商業地震險	802,527	10	10
	強制機車責任險	590,237	546,911	521,17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325,355	432,327	584,015
	颱風洪水險	246,983	-	-
	政策地震險	197,532	197,532	197,532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	197,630	257,630
	貨物運輸保險	-	130,431	130,43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109,143)	(44,166)	(6,467)
	其他險	74,687	312,115	461,176
	<u>2,128,178</u>	<u>1,772,790</u>	<u>2,145,498</u>	
	<u>\$2,322,753</u>	<u>\$2,427,255</u>	<u>\$2,817,713</u>	

因險別明細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二、退職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5,778 仟元及 15,192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0%	1.375%	1.5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2.000%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福利計畫中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759 仟元及 17,573 仟元。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90	\$ 16,119
利息成本	6,954	7,0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85)	(5,609)
	<u>\$ 9,759</u>	<u>\$ 17,573</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707 仟元及 23,07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4,779 仟元及 23,07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6,237	\$ 505,721	\$ 470,8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5,866)	(283,480)	(267,3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200,371</u>	<u>\$ 222,241</u>	<u>\$ 203,53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505,721	\$470,860
當期服務成本	8,390	16,119
利息成本	6,954	7,063
精算利益	163	24,803
福利支付數	(14,991)	(13,124)
年底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506,237</u>	<u>\$505,72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3,480	\$267,3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585	5,609
計畫資產損失	(1,892)	(2,995)
雇主提撥數	27,381	26,664
福利支付數	(8,688)	(13,12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05,866</u>	<u>\$283,48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證券	44.77%	37.43%	41.26%
現金	22.86%	24.51%	22.76%
債券	9.37%	10.45%	11.49%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16.17%
其他	4.89%	11.33%	8.32%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6,237	\$ 505,721	\$ 470,8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5,866	\$ 283,480	\$ 267,326
提撥短絀	\$ 200,371	\$ 222,241	\$ 203,53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988	\$ 24,802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892	\$ 2,995	\$ -

二三、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本	\$3,011,638	\$3,011,638	\$3,011,638
保留盈餘	1,807,942	1,555,392	1,001,822
其他權益	85,657	86,217	(123,121)
	<u>\$4,905,237</u>	<u>\$4,653,247</u>	<u>\$3,890,339</u>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1,163.8</u>	<u>301,163.8</u>	<u>301,163.8</u>
額定股本	<u>\$3,011,638</u>	<u>\$3,011,638</u>	<u>\$3,011,63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1,163.8</u>	<u>301,163.8</u>	<u>301,163.8</u>
已發行股本	<u>\$3,011,638</u>	<u>\$3,011,638</u>	<u>\$3,011,638</u>
發行溢價	<u>-</u>	<u>-</u>	<u>-</u>
	<u>\$3,011,638</u>	<u>\$3,011,638</u>	<u>\$3,011,63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點五。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點五。
3.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本公司股息及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相互搭配方式派發股利，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要、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731 仟元及 30,116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就計算 101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若擬將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 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財務業務健全性（如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比率，於扣除現金盈餘分配及以資本公積發給之現金及法定盈餘公積核發給之現金後，達百分之二百五十等），於股東會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本公司依法令等相關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保險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0 年 1 月 1 日起保險業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每年新增提存數，以當年度年底為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入帳時點，故此部分之盈餘不得分配或做其他用途，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淨提存數為 548,142 仟元，有關 102 及 101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三)。

本公司若分配屬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6,211	\$ 84,362		
特別盈餘公積 (註 1)	171,832	166,588		
特別盈餘公積 (註 2)	(123,121)	123,121		
股東股息	180,698	60,233	\$ 0.60	\$ 0.20
股東紅利	271,047	-	0.90	-

註 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

註 2：依據「證券交易法」就 100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 (迴轉)。

	101 年度		100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2,587	\$ -	\$ -	\$ -
董監事酬勞	7,529	-	-	-
	<u>\$ 30,116</u>	<u>\$ -</u>	<u>\$ -</u>	<u>\$ -</u>

上述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放現金股利，已訂於 102 年 8 月 4 日為除息基準日。前述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與 101 及 100 年度報表認列之情形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38,940	
特別盈餘公積 (註)	209,722	
股東股息	180,698	\$ 0.60
股東紅利	150,582	0.50

註：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

另擬議以現金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731 仟元，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51,849</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1,84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四)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u>\$ 86,217</u>	<u>(\$123,12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4,626	215,9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85,186)</u>	<u>(6,624)</u>
年底餘額	<u>\$ 85,657</u>	<u>\$ 86,21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 14,923	\$ 16,293
投資性不動產	8,033	7,706
無形資產	783	1,434
合計	<u>\$ 23,739</u>	<u>\$ 25,433</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33	\$ 7,706
營業費用	<u>15,706</u>	<u>17,727</u>
	<u>\$ 23,739</u>	<u>\$ 25,433</u>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5,462</u>	<u>\$ 15,173</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522,205	\$522,267
退職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15,778	15,192
確定福利計畫	<u>9,759</u>	<u>17,573</u>
	<u>\$547,742</u>	<u>\$555,0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47,742</u>	<u>555,032</u>
	<u>\$547,742</u>	<u>\$555,032</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512	\$ 9,6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301)</u>	<u>(11,627)</u>
淨損益	<u>\$ 9,211</u>	<u>(\$ 1,98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彙總		
兌換損益—投資	\$ 7,309	\$ -
兌換損益—非投資	<u>1,902</u>	<u>(1,983)</u>
	<u>\$ 9,211</u>	<u>(\$ 1,983)</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7,935	\$ 88,4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6	5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148)</u>	<u>(1,5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483</u>	<u>\$ 86,983</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純利	<u>\$793,485</u>	<u>\$723,858</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17%)	\$134,892	\$123,055
免稅所得	<u>(48,871)</u>	<u>(36,126)</u>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6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696</u>	<u>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483</u>	<u>\$ 86,983</u>

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應付所得稅係上述應納稅額減除當期預付所得稅後，加計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估列加徵稅額後之餘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u>\$ 349</u>	<u>\$ 4,72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3	\$ -	\$ -	\$ 4,8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7,782	(4,068)	349	34,063
應付未休假給付	145	2	-	147
備抵呆帳	6,206	5,214	-	11,420
	<u>\$ 48,956</u>	<u>\$ 1,148</u>	<u>\$ 349</u>	<u>\$ 50,4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u>\$ 92,934</u>	<u>\$ -</u>	<u>\$ -</u>	<u>\$ 92,934</u>

101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3	\$ -	\$ -	\$ 4,82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601	(1,545)	4,726	37,782
應付未休假給付	131	14	-	145
備抵呆帳	6,197	9	-	6,206
	<u>\$ 45,752</u>	<u>(\$ 1,522)</u>	<u>\$ 4,726</u>	<u>\$ 48,95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	<u>\$ 92,934</u>	<u>\$ -</u>	<u>\$ -</u>	<u>\$ 92,93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484,977</u>	<u>\$ 497,088</u>	<u>\$ 322,83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66,608</u>	<u>\$ 369,124</u>	<u>\$ 320,749</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預計）及20.5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核定數與申報數無差異。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每股盈餘之淨利	<u>\$706,002</u>	<u>\$636,875</u>

股 數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1,164	301,1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39</u>	<u>1,8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803</u>	<u>303,0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1,799 仟元、1,817 仟元及 1,81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 年內	\$ 1,077	\$ 3,810	\$ 5,42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00</u>	<u>1,677</u>	<u>5,487</u>
	<u>\$ 1,677</u>	<u>\$ 5,487</u>	<u>\$ 10,910</u>

(二)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 16,230 仟元、16,527 仟元及 15,83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收取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1 年內	\$ 69,145	\$ 99,717	\$ 63,78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05,075	149,055	205,850
超過 5 年	<u>9,399</u>	<u>25,653</u>	<u>42,922</u>
	<u>\$ 183,619</u>	<u>\$ 274,425</u>	<u>\$ 312,556</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二九、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一) 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機制，健全業務發展，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並作為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辦法訂定之依據。

(二)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

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為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室。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充分掌握本公司風險狀況，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風險管理室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並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2. 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董事會

- (1) 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2)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3) 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 (4) 每年審視風險胃納，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
- (5)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之辦法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風險管理委員會

-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針對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各類主要風險類型訂定適當之量化方法或質化之管理標準，每年至少兩次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視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風險管理室

- (1) 協助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2)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3) 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部門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4) 每月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5) 每年至少兩次進行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6)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7)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Back Testing)。
- (8) 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9)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業務單位

- (1) 辨識風險，並呈報風險曝露狀況。
- (2)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 (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3) 每年至少兩次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4)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5)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6)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7)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8) 業務單位主管應督導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且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稽核單位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室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三) 主要風險管控及揭露

從事各項業務所涉及之主要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保險風險及作業風險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管理機制執行控管；並因應本公司經營目標、曝險情況與外在環境之改變而進行檢討，包括對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衡量，以及風險因子之適當性評估。定期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四) 保險合約風險之管控

保險合約風險依業務處理環節可分為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相關風險，其定義如下：

1.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2.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3. 核保風險

核保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 再保險風險

再保險風險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它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5. 巨災風險

巨災風險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6. 理賠風險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7. 準備金相關風險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保險風險控管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保險風險管理準則」及其相關保險風險管理機制進行控管，其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及風險監控與報告。

(五) 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管控

本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已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請參閱附註三一(八)。

(六) 資產負債管理

本公司保險負債具短期特性，故以資金流動性作為資產負債管理之主要考量，並依其資金流動比率區分為平常、謹慎及緊急三個時期進行管理。資金流動管控應儘量維持在平常時期，若資金流動進入謹慎時期（尚未進入緊急時期），應立即陳報並檢視資產狀況，如有必要進行資產配置之重新評估；若資金流動進入緊急時期，應立即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並提出應變計畫。

(七) 資產適足管理

本公司依保險法之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未達前項比率不得分配盈餘，並應主管機關之要求限期辦理增資，或限制營業及資金運用範圍。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本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172,696	\$ 382,276	\$ 778,021
基金受益憑證	<u>1,091,413</u>	<u>553,463</u>	<u>405,165</u>
合計	<u>\$ 1,264,109</u>	<u>\$ 935,739</u>	<u>\$ 1,183,18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67,989	\$ 488,224	\$ 418,962
一債券投資	56,854	1,357,197	1,163,409
基金受益憑證	<u>229,140</u>	<u>552,061</u>	<u>538,898</u>
合計	<u>\$ 653,983</u>	<u>\$ 2,397,482</u>	<u>\$ 2,121,269</u>
存出保證金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債券投資	<u>\$ 453,066</u>	<u>\$ 467,977</u>	<u>\$ 475,205</u>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債券投資	<u>\$ 1,289,812</u>	<u>\$ -</u>	<u>\$ -</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1,264,109	\$ 935,739	\$1,183,186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418,272	6,229,572	5,726,5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2,443,678	2,697,365	2,425,80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644,627	517,587	552,9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不含租賃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與應付休假給付）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其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承辦外幣保險業務及從事外幣定期存款投資，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資產中約有 3.31% 非以發生交易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保費收入及理賠款金額中分別約有 4.09% 及 16.52% 非以發生交易本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							
美 金	\$	1,884		29.755	\$	56,096	
港 幣		99		3.813		377	
英 鎊		0.61		49.07		30	
日 圓		21		0.2819		6	
歐 元		53		40.89		2,147	
人 民 幣		1.02		4.894		5	
其他金融資產							
美 金		10,736		29.755		319,450	
人 民 幣		15,036		4.894		73,586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							
美 金	\$	250		28.99	\$	7,245	
港 幣		164		3.717		610	
英 鎊		0.54		46.62		25	
日 圓		21		0.3344		7	
歐 元		24		38.29		915	
其他金融資產							
美 金		6,100		28.99		176,839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							
美 金	\$	508		30.225	\$	15,369	
港 幣		430		3.867		1,662	
英 鎊		0.19		46.52		9	
日 圓		21		0.3886		8	
其他金融資產							
美 金		1,000		30.225		30,22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幣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貨 幣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3,755)	(\$ 1,84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07,092	\$3,831,450	\$3,429,001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99,732	1,825,174	1,638,61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A.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401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均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若市場利率上漲／下跌 1 基點，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增加 65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減少 12,641 仟元。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97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使用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前五大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款項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13%、11%及 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含應付保險賠款、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6,610	\$250,136	\$73,702	\$17,073	\$ -

10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52,414	\$259,924	\$3,033	\$3,369	\$ -

101年1月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32,997	\$256,990	\$18,555	\$7,452	\$ -

(四) 重分類資訊

本公司於97年7月1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2,003,83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836
	<u>\$2,003,836</u>	<u>\$2,003,836</u>

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8,394</u>	<u>\$118,394</u>	<u>\$183,462</u>	<u>\$183,462</u>	<u>\$258,045</u>	<u>\$258,04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102及101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損失)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擬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3,951		\$ -	\$ 23,896	

三一、保險合約資訊之揭露

(一)未滿期保費準備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799,442	\$ 7,992	\$ 428,207	\$ 379,227
海上保險	77,186	3,035	28,976	51,245
汽車保險	1,702,427	77,670	253,911	1,526,186
意外保險	345,139	17,553	207,608	155,084
傷害保險	218,244	1,041	61,213	158,072
其他保險	346,717	26,392	274,691	98,418
	<u>\$3,489,155</u>	<u>\$ 133,683</u>	<u>\$1,254,606</u>	<u>\$2,368,232</u>

101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900,046	\$ 10,752	\$ 503,340
海上保險	68,804	4,597	26,302	47,099
汽車保險	1,555,054	76,226	237,202	1,394,078
意外保險	265,252	19,832	124,835	160,249
傷害保險	214,969	1,140	54,745	161,364
其他保險	372,216	31,328	312,624	90,920
	<u>\$3,376,341</u>	<u>\$ 143,875</u>	<u>\$1,259,048</u>	<u>\$2,261,168</u>

101年1月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1,090,442	\$ 4,436	\$ 687,557
海上保險	62,134	3,931	27,547	38,518
汽車保險	1,595,872	82,717	278,365	1,400,224
意外保險	286,347	18,851	149,097	156,101
傷害保險	223,254	1,691	58,176	166,769
其他保險	195,173	22,378	174,448	43,103
	<u>\$3,453,222</u>	<u>\$ 134,004</u>	<u>\$1,375,190</u>	<u>\$2,212,036</u>

2.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準備之變動

102年度

項 目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3,520,216	\$1,259,048
本年度提存	3,622,838	1,254,606
本年度收回	(3,520,216)	(1,259,048)
年底金額	<u>\$3,622,838</u>	<u>\$1,254,606</u>

101年度

項 目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3,587,226	\$1,375,190
本年度提存	3,520,216	1,259,048
本年度收回	(3,587,226)	(1,375,190)
年底金額	<u>\$3,520,216</u>	<u>\$1,259,048</u>

(二) 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4)=(1)+(2)-		
(1)	(2)	(3)	(3)		(3)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387,895	\$ 4,050	\$ 261,171	\$ 130,774	
海上保險	72,021	-	20,898	51,123	
汽車保險	584,254	40,741	120,074	504,921	
意外保險	229,600	16,533	99,764	146,369	
傷害保險	13,743	37	4,618	9,162	
其他	30,397	144	18,670	11,871	
	<u>1,317,910</u>	<u>61,505</u>	<u>525,195</u>	<u>854,220</u>	
<u>未報</u>					
火災保險	4,468	1,274	586	5,156	
海上保險	11,216	-	3,361	7,855	
汽車保險	150,681	7,995	15,485	143,191	
意外保險	39,326	4,848	4,952	39,222	
傷害保險	35,077	12	4,600	30,489	
其他	16,779	45	12,390	4,434	
	<u>257,547</u>	<u>14,174</u>	<u>41,374</u>	<u>230,347</u>	
	<u>\$1,575,457</u>	<u>\$ 75,679</u>	<u>\$ 566,569</u>	<u>\$1,084,567</u>	

101年12月31日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4)=(1)+(2)-		
(1)	(2)	(3)	(3)		(3)
<u>已報未付</u>					
火災保險	\$ 403,191	\$ 4,575	\$ 152,478	\$ 255,288	
海上保險	101,793	500	36,881	65,412	
汽車保險	595,407	54,411	126,487	523,331	
意外保險	209,255	18,603	96,918	130,940	
傷害保險	23,655	23	6,640	17,038	
其他	18,560	-	2,472	16,088	
	<u>1,351,861</u>	<u>78,112</u>	<u>421,876</u>	<u>1,008,097</u>	
<u>未報</u>					
火災保險	7,843	1,057	791	8,109	
海上保險	8,900	116	1,266	7,750	
汽車保險	130,853	5,741	15,684	120,910	
意外保險	38,887	3,649	6,151	36,385	
傷害保險	33,441	5	5,503	27,943	
其他	2,603	-	1,665	938	
	<u>222,527</u>	<u>10,568</u>	<u>31,060</u>	<u>202,035</u>	
	<u>\$1,574,388</u>	<u>\$ 88,680</u>	<u>\$ 452,936</u>	<u>\$1,210,132</u>	

101年1月1日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1)	分入再保業務 (2)	分出再保業務 (3)	自留業務 (4)=(1)+(2)-(3)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510,249	\$ 2,173	\$ 218,783	\$ 293,639
海上保險	100,592	-	36,716	63,876
汽車保險	446,123	37,630	77,412	406,341
意外保險	233,729	5,979	104,631	135,077
傷害保險	18,009	33	5,357	12,685
其他	22,114	3	9,482	12,635
	<u>1,330,816</u>	<u>45,818</u>	<u>452,381</u>	<u>924,253</u>
未報				
火災保險	17,509	447	9,020	8,936
海上保險	9,371	-	964	8,407
汽車保險	128,694	1,868	21,314	109,248
意外保險	37,668	957	5,623	33,002
傷害保險	29,164	7	4,559	24,612
其他	2,773	-	1,275	1,498
	<u>225,179</u>	<u>3,279</u>	<u>42,755</u>	<u>185,703</u>
	<u>\$1,555,995</u>	<u>\$ 49,097</u>	<u>\$ 495,136</u>	<u>\$1,109,956</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102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 變動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5)=(1)-(2) +(3)-(4)	提存(6)	收回(7)	(8)=(6)-(7)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387,895	\$ 403,191	\$ 4,050	\$ 4,575	(\$ 15,821)	\$ 261,171	\$ 152,478	\$ 108,693
海上保險	72,021	101,793	-	500	(30,272)	20,898	36,881	(15,983)
汽車保險	584,254	595,407	40,741	54,411	(24,823)	120,074	126,487	(6,413)
意外保險	229,600	209,255	16,533	18,603	18,275	99,764	96,918	2,846
傷害保險	13,743	23,655	37	23	(9,898)	4,618	6,640	(2,022)
其他	30,397	18,560	144	-	11,981	18,670	2,472	16,198
	<u>1,317,910</u>	<u>1,351,861</u>	<u>61,505</u>	<u>78,112</u>	<u>(50,558)</u>	<u>525,195</u>	<u>421,876</u>	<u>103,319</u>
未報								
火災保險	4,468	7,843	1,274	1,057	(3,158)	586	791	(205)
海上保險	11,216	8,900	-	116	2,200	3,361	1,266	2,095
汽車保險	150,681	130,853	7,995	5,741	22,082	15,485	15,684	(199)
意外保險	39,326	38,887	4,848	3,649	1,638	4,952	6,151	(1,199)
傷害保險	35,077	33,441	12	5	1,643	4,600	5,503	(903)
其他	16,779	2,603	45	-	14,221	12,390	1,665	10,725
	<u>257,547</u>	<u>222,527</u>	<u>14,174</u>	<u>10,568</u>	<u>38,626</u>	<u>41,374</u>	<u>31,060</u>	<u>10,314</u>
	<u>\$1,575,457</u>	<u>\$1,574,388</u>	<u>\$ 75,679</u>	<u>\$ 88,680</u>	<u>(\$ 11,932)</u>	<u>\$ 566,569</u>	<u>\$ 452,936</u>	<u>\$ 113,633</u>

	101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賠款 準備淨 變動
	提存(1)	收回(2)	提存(3)	收回(4)	(5)=(1)-(2) +(3)-(4)	提存(6)	收回(7)	(8)=(6)-(7)
已報未付								
火災保險	\$ 403,191	\$ 510,249	\$ 4,575	\$ 2,173	(\$ 104,656)	\$ 152,478	\$ 218,783	(\$ 66,305)
海上保險	101,793	100,592	500	-	1,701	36,881	36,716	165
汽車保險	595,407	446,123	54,411	37,630	166,065	126,487	77,412	49,075
意外保險	209,255	233,729	18,603	5,979	(11,850)	96,918	104,631	(7,713)
傷害保險	23,655	18,009	23	33	5,636	6,640	5,357	1,283
其他	18,560	22,114	-	3	(3,557)	2,472	9,482	(7,010)
	<u>1,351,861</u>	<u>1,330,816</u>	<u>78,112</u>	<u>45,818</u>	<u>53,339</u>	<u>421,876</u>	<u>452,381</u>	<u>(30,505)</u>
未報								
火災保險	7,843	17,509	1,057	447	(9,056)	791	9,020	(8,229)
海上保險	8,900	9,371	116	-	(355)	1,266	964	302
汽車保險	130,853	128,694	5,741	1,868	6,032	15,684	21,314	(5,630)
意外保險	38,887	37,668	3,649	957	3,911	6,151	5,623	528
傷害保險	33,441	29,164	5	7	4,275	5,503	4,559	944
其他	2,603	2,773	-	-	(170)	1,665	1,275	390
	<u>222,527</u>	<u>225,179</u>	<u>10,568</u>	<u>3,279</u>	<u>4,637</u>	<u>31,060</u>	<u>42,755</u>	<u>(11,695)</u>
	<u>\$1,574,388</u>	<u>\$1,555,995</u>	<u>\$ 88,680</u>	<u>\$ 49,097</u>	<u>\$ 57,976</u>	<u>\$ 452,936</u>	<u>\$ 495,136</u>	<u>(\$ 42,200)</u>

3.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

項 目	102年度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年初金額	\$1,663,068	\$ 452,936
本年度提存	1,651,136	566,569
本年度收回	(1,663,068)	(452,936)
年底金額	<u>\$1,651,136</u>	<u>\$ 566,569</u>

項 目	101年度	
	賠 款 準 備	分 出 賠 款 準 備
年初金額	\$1,605,092	\$ 495,136
本年度提存	1,663,068	452,936
本年度收回	(1,605,092)	(495,136)
年底金額	<u>\$1,663,068</u>	<u>\$ 452,936</u>

(三)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金額	\$ 904,242	\$1,098,719
本年度提存	43,326	25,741
本年度收回	(141,119)	(220,218)
年底金額	<u>\$ 806,449</u>	<u>\$ 904,242</u>

2.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 目	102年度					
	負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年初金額	\$ 654,465	\$ 868,548	\$1,523,013	\$ 111,968	\$ 226,452	\$ 338,420
年初重分類(註)	(453,181)	453,181	-	-	-	-
本年度提存	-	-	-	60,435	154,434	214,869
本年度收回	(6,709)	-	(6,709)	-	(5,147)	(5,147)
年底金額	<u>\$ 194,575</u>	<u>\$1,321,729</u>	<u>\$1,516,304</u>	<u>\$ 172,403</u>	<u>\$ 375,739</u>	<u>\$ 548,142</u>

項 目	101年度					
	負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債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年初金額	\$ 672,215	\$1,046,779	\$1,718,994	\$ 53,993	\$ 112,595	\$ 166,588
本年度提存	-	-	-	57,975	113,857	171,832
本年度收回	(17,750)	(178,231)	(195,981)	-	-	-
年底金額	<u>\$ 654,465</u>	<u>\$ 868,548</u>	<u>\$1,523,013</u>	<u>\$ 111,968</u>	<u>\$ 226,452</u>	<u>\$ 338,420</u>

註：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四)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02年12月31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航空保險	\$ 3,900	\$ 2,129	\$ -	\$ 6,029
颱風洪水險	2,743	182	-	2,925
	<u>\$ 6,643</u>	<u>\$ 2,311</u>	<u>\$ -</u>	<u>\$ 8,954</u>

101年12月31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航空保險	\$ -	\$ 29,214	\$ 26,937	\$ 2,277
颱風洪水險	19,527	1,477	-	21,004
其他	6,936	278	-	7,214
	<u>\$ 26,463</u>	<u>\$ 30,969</u>	<u>\$ 26,937</u>	<u>\$ 30,495</u>

101年1月1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颱風洪水險	\$ 19,241	\$ 1,162	\$ -	\$ 20,403
其他	3,817	70	-	3,887
	<u>\$ 23,058</u>	<u>\$ 1,232</u>	<u>\$ -</u>	<u>\$ 24,290</u>

(五)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2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1)	(2)	(3)	(4)=(1)+(2)-(3)
強制險	\$ 686,768	\$ 126,798	\$ 194,848	\$ 618,718
非強制險	5,143,382	106,786	1,505,452	3,744,716
	<u>\$5,830,150</u>	<u>\$ 233,584</u>	<u>\$1,700,300</u>	<u>\$4,363,434</u>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 +(7)-(8)
強制險	\$ 292,485	\$ 292,099	\$ 77,667	\$ 76,485	\$ 1,568
非強制險	<u>3,196,670</u>	<u>3,084,242</u>	<u>56,016</u>	<u>67,390</u>	<u>101,054</u>
	<u>\$3,489,155</u>	<u>\$3,376,341</u>	<u>\$ 133,683</u>	<u>\$ 143,875</u>	<u>\$ 102,622</u>

項目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 毛保險費(13)=
	提存(10)	收回(11)	淨變動(12)= (10)-(11)	(4)-(9)+(12)
強制險	\$ 116,994	\$ 116,840	\$ 154	\$ 617,304
非強制險	<u>1,137,612</u>	<u>1,142,208</u>	<u>(4,596)</u>	<u>3,639,066</u>
	<u>\$ 1,254,606</u>	<u>\$ 1,259,048</u>	<u>(\$ 4,442)</u>	<u>\$ 4,256,370</u>

101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1)	(2)	(3)	(4)=(1)+(2)-(3)
強制險	\$ 678,114	\$ 124,413	\$ 193,311	\$ 609,216
非強制險	<u>4,819,917</u>	<u>131,226</u>	<u>1,370,924</u>	<u>3,580,219</u>
	<u>\$5,498,031</u>	<u>\$ 255,639</u>	<u>\$1,564,235</u>	<u>\$4,189,435</u>

險別	直接承保業務未滿期 保費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未滿期 保費準備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提存(5)	收回(6)	提存(7)	收回(8)	(9)=(5)-(6) +(7)-(8)
強制險	\$ 292,099	\$ 309,123	\$ 76,485	\$ 76,157	(\$ 16,696)
非強制險	<u>3,084,242</u>	<u>3,144,099</u>	<u>67,390</u>	<u>57,847</u>	<u>(50,314)</u>
	<u>\$3,376,341</u>	<u>\$3,453,222</u>	<u>\$ 143,875</u>	<u>\$ 134,004</u>	<u>(\$ 67,010)</u>

項目	分出再保業務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自留滿期 毛保險費(13)=
	提存(10)	收回(11)	淨變動(12)= (10)-(11)	(4)-(9)+(12)
強制險	\$ 116,840	\$ 123,650	(\$ 6,810)	\$ 619,102
非強制險	<u>1,142,208</u>	<u>1,251,540</u>	<u>(109,332)</u>	<u>3,521,201</u>
	<u>\$ 1,259,048</u>	<u>\$ 1,375,190</u>	<u>(\$ 116,142)</u>	<u>\$ 4,140,303</u>

(六) 自留賠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3)	(3)
強制險	\$ 638,417	\$ 146,198	\$ 252,823	\$ 531,792
非強制險	2,650,365	27,038	692,108	1,985,295
	<u>\$3,288,782</u>	<u>\$ 173,236</u>	<u>\$ 944,931</u>	<u>\$2,517,087</u>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別	保險賠款(含 理賠費支出)	再保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4)=(1)+(2)-(3)
	(1)	(2)	(3)	(3)
強制險	\$ 660,243	\$ 147,746	\$ 263,505	\$ 544,484
非強制險	2,502,353	39,170	561,562	1,979,961
	<u>\$3,162,596</u>	<u>\$ 186,916</u>	<u>\$ 825,067</u>	<u>\$2,524,445</u>

(七) 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理賠負債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	準	備
	已報 已付	已報 未付	未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1,400	\$ 391,945	\$ 5,742	\$ 397,687
海上保險	167	72,021	11,216	83,237
汽車保險	13,874	624,995	158,676	783,671
意外保險	272	246,133	44,174	290,307
傷害保險	-	13,780	35,089	48,869
其他	1,108	30,541	16,824	47,365
	<u>\$ 16,821</u>	<u>\$1,379,415</u>	<u>\$ 271,721</u>	<u>\$1,651,136</u>

	101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	準	備
	已報 已付	已報 未付	未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	\$ 407,766	\$ 8,900	\$ 416,666
海上保險	89	102,293	9,015	111,308
汽車保險	12,222	649,817	136,594	786,411
意外保險	-	227,858	42,537	270,395
傷害保險	-	23,679	33,446	57,125
其他	344	18,560	2,603	21,163
	<u>\$ 12,655</u>	<u>\$1,429,973</u>	<u>\$ 233,095</u>	<u>\$1,663,068</u>

101年1月1日

	應付保險賠款		賠款		準	備	金
	已報	已付	已報	未付			
火災保險	\$ -		\$ 512,422		\$ 17,956		\$ 530,378
海上保險		38	100,592		9,371		109,963
汽車保險		7,867	483,753		130,562		614,315
意外保險		-	239,708		38,625		278,333
傷害保險		-	18,042		29,171		47,213
其他		638	22,117		2,773		24,890
	<u>\$ 8,543</u>		<u>\$1,376,634</u>		<u>\$ 228,458</u>		<u>\$1,605,092</u>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2年12月31日

險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	計
火災保險	\$ 5,879		\$ 189		\$ 6,068	
海上保險	14,808		-		14,808	
汽車保險	52,386		2,854		55,240	
工程保險	17,402		211		17,613	
其他保險	34,947		755		35,702	
	125,422		4,009		129,431	
減：備抵呆帳	(647)		-		(647)	
淨額	<u>\$ 124,775</u>		<u>\$ 4,009</u>		<u>\$ 128,784</u>	

101年12月31日

險別	已實際賠付		已報已付		合	計
火災保險	\$ 10,533		\$ -		\$ 10,533	
海上保險	10,238		-		10,238	
汽車保險	58,883		2,866		61,749	
工程保險	54,743		-		54,743	
其他保險	18,351		122		18,473	
	152,748		2,988		155,736	
減：備抵呆帳	(779)		-		(779)	
淨額	<u>\$ 151,969</u>		<u>\$ 2,988</u>		<u>\$ 154,957</u>	

		101年1月1日		
險	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火災保險		\$ 9,892	\$ -	\$ 9,892
海上保險		9,625	-	9,625
汽車保險		84,142	1,372	85,514
工程保險		23,264	-	23,264
其他保險		23,301	363	23,664
		150,224	1,735	151,959
減：備抵呆帳		(760)	-	(760)
淨 額		<u>\$ 149,464</u>	<u>\$ 1,735</u>	<u>\$ 151,199</u>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2年12月31日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261,171	\$ 586	\$ 261,757
海上保險		20,898	3,361	24,259
汽車保險		120,074	15,485	135,559
意外保險		99,764	4,952	104,716
傷害保險		4,618	4,600	9,218
其他保險		18,670	12,390	31,060
		<u>\$ 525,195</u>	<u>\$ 41,374</u>	<u>\$ 566,569</u>

		101年12月31日		
險	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合 計
火災保險		\$ 152,478	\$ 791	\$ 153,269
海上保險		36,881	1,266	38,147
汽車保險		126,488	15,684	142,172
意外保險		96,911	6,120	103,031
傷害保險		6,640	5,503	12,143
其他保險		2,479	1,695	4,174
		<u>\$ 421,877</u>	<u>\$ 31,059</u>	<u>\$ 452,936</u>

險 別	101年1月1日		
	已 報	未 付	未 報
火災保險	\$ 218,783		\$ 9,020
海上保險	36,716		964
汽車保險	77,412		21,314
意外保險	104,593		5,599
傷害保險	5,357		4,559
其他保險	9,520		1,299
	<u>\$ 452,381</u>		<u>\$ 42,755</u>
			<u>\$ 495,136</u>

(八) 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火災保險	\$ 250,000	\$ 250,000
工程保險	250,000	250,000
責任保險	100,000	100,000
貨物險	75,000	75,000
船體險	60,000	60,000
漁船險	60,000	60,000
汽車損失保險	15,000	15,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每一事故)	200,000	200,000
汽車乘客責任險(每一事故)	400,000	400,000
傷害險	30,000	30,000
健康險	2,000	2,000

(九)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2年度			合 計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火災保險	\$ 70,031	\$ -	\$ 401	\$ 70,432
海上保險	36,575	-	2,387	38,962
汽車保險	516,739	38,072	(99)	554,712
意外保險	54,436	-	6,024	60,460
傷害保險	73,964	-	69	74,033
其他保險	24,041	-	139	24,180
	<u>\$ 775,786</u>	<u>\$ 38,072</u>	<u>\$ 8,921</u>	<u>\$ 822,779</u>

101年度

	再保佣金			合 計
	佣金支出	手續費支出	支 出	
火災保險	\$ 64,406	\$ -	\$ 418	\$ 64,824
海上保險	36,619	-	1,796	38,415
汽車保險	471,006	31,069	219	502,294
意外保險	57,605	-	5,768	63,373
傷害保險	78,413	-	106	78,519
其他保險	21,993	-	128	22,121
	<u>\$ 730,042</u>	<u>\$ 31,069</u>	<u>\$ 8,435</u>	<u>\$ 769,546</u>

上述保險合約取得成本均未予以遞延認列。

(十) 保險業務損益分析

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2年度

	保險業務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2)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6)=(1)-(2)- (3)-(4)-(5)
火災保險	\$ 709,340	(\$ 100,604)	\$ 70,031	\$ 479,346	(\$ 18,671)	\$ 279,238
海上保險	405,382	8,382	36,575	233,889	(27,456)	153,992
汽車保險	3,312,010	147,373	554,811	2,137,347	8,675	463,804
意外保險	492,153	79,887	54,436	163,712	20,784	173,334
傷害保險	379,978	3,275	73,964	162,290	(8,276)	148,725
其他保險	531,287	(25,499)	24,041	112,198	26,013	394,534
	<u>\$5,830,150</u>	<u>\$ 112,814</u>	<u>\$ 813,858</u>	<u>\$3,288,782</u>	<u>\$ 1,069</u>	<u>\$1,613,627</u>

101年度

	保險業務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2)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3)	保險賠款 (含合理賠費用) (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6)=(1)-(2)- (3)-(4)-(5)
火災保險	\$ 701,749	(\$ 190,397)	\$ 64,406	\$ 285,812	(\$ 116,724)	\$ 658,652
海上保險	419,295	6,669	36,619	179,266	729	196,012
汽車保險	3,046,011	(40,817)	502,075	2,250,710	151,443	182,600
意外保險	396,370	(21,095)	57,605	216,184	(23,255)	166,931
傷害保險	371,107	(8,285)	78,413	173,208	9,923	117,848
其他保險	563,499	177,043	21,993	57,416	(3,723)	310,770
	<u>\$5,498,031</u>	<u>(\$ 76,882)</u>	<u>\$ 761,111</u>	<u>\$3,162,596</u>	<u>\$ 18,393</u>	<u>\$1,632,813</u>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02年度

	再保業務				分入再保險 (損)益	
	再保費收入 (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2)	再保佣金 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6)=(1)-(2)- (3)-(4)-(5)
火災保險	\$ 15,294	(\$ 2,760)	\$ 401	\$ 4,045	(\$ 308)	\$ 13,916
海上保險	13,996	(1,562)	2,387	3,183	(616)	10,604
汽車保險	126,829	1,444	(99)	158,943	(11,416)	(22,043)
意外保險	33,122	(2,279)	6,024	5,996	(871)	24,252
傷害保險	1,921	(99)	69	16	21	1,914
其他保險	42,422	(4,936)	139	1,053	189	45,977
	<u>\$ 233,584</u>	<u>(\$ 10,192)</u>	<u>\$ 8,921</u>	<u>\$ 173,236</u>	<u>(\$ 13,001)</u>	<u>\$ 74,620</u>

101年度

	再保費收入 (1)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2)	再保佣金 支出(3)	再保賠款(4)	賠款準備 淨變動(5)	分入再保險 損(益)
						(6)=(1)-(2)
						-
火災保險	\$ 15,822	\$ 6,316	\$ 418	\$ 606	\$ 3,011	\$ 5,471
海上保險	12,531	666	1,796	2,672	616	6,781
汽車保險	133,572	(6,491)	219	162,285	20,654	(43,095)
意外保險	35,581	982	5,768	16,764	15,316	(3,249)
傷害保險	2,661	(551)	106	102	(11)	3,015
其他保險	55,472	8,950	128	4,487	(3)	41,910
	<u>\$ 255,639</u>	<u>\$ 9,872</u>	<u>\$ 8,435</u>	<u>\$ 186,916</u>	<u>\$ 39,583</u>	<u>\$ 10,833</u>

分出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再保費支出 (1)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2)	再保佣金 收入(3)	攤回再保 賠款(4)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5)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
						-
火災保險	\$ 271,273	(\$ 75,133)	\$ 19,814	\$ 254,713	\$ 108,488	(\$ 36,609)
海上保險	121,938	2,674	16,120	62,544	(13,888)	54,488
汽車保險	483,070	16,709	81,447	425,983	(6,612)	(34,457)
意外保險	275,944	82,773	54,923	80,070	1,647	53,531
傷害保險	109,873	6,468	31,574	48,870	(2,925)	25,886
其他保險	438,202	(37,933)	15,314	72,751	26,923	361,147
	<u>\$1,700,300</u>	<u>(\$ 4,442)</u>	<u>\$ 219,192</u>	<u>\$ 944,931</u>	<u>\$ 113,633</u>	<u>\$ 426,986</u>

101年度

	再保費支出 (1)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變動(2)	再保佣金 收入(3)	攤回再保 賠款(4)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5)	分出再保險 損(益)
						(6)=(1)-(2)- (3)-(4)-(5)
火災保險	\$ 247,993	(\$ 184,217)	\$ 30,263	\$ 107,445	(\$ 74,533)	\$ 369,035
海上保險	123,873	(1,245)	15,601	41,088	467	67,962
汽車保險	449,568	(41,163)	67,953	477,768	43,445	(98,435)
意外保險	155,260	(24,262)	37,219	118,203	(7,186)	31,286
傷害保險	97,759	(3,431)	32,504	49,281	2,227	17,178
其他保險	489,782	138,176	16,931	31,282	(6,620)	310,013
	<u>\$1,564,235</u>	<u>(\$ 116,142)</u>	<u>\$ 200,471</u>	<u>\$ 825,067</u>	<u>(\$ 42,200)</u>	<u>\$ 697,039</u>

(十一) 保險風險資訊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影響賠款準備金的主要假設如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理賠費用及賠案件數等進行敏感度分析，在其他主要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單一假設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對本公司賠款準備金的影響。如平均賠款成本的單項變動，會導致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單項變量變動	對賠款準備金 毛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賠款準備金 淨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稅前損益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業主權益 稅前的影響 增加(減少)
平均賠款成本	5%	\$ 70,742	\$ 46,406	(\$ 46,406)	(\$ 46,406)

註：上述分析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少保險風險集中度對本公司的影響。依各業務類別劃分之集中度如下：

	1 0 2 年 度 直 接 簽 單 保 費 收 入		1 0 2 年 度 累 計 自 留 保 費	
		%		%
住宅火險	\$ 346,371	5.94	\$ 148,477	3.40
商業火險	713,746	12.24	400,470	9.18
運輸險	405,382	6.95	297,440	6.82
汽車保險	3,312,010	56.81	2,955,770	67.74
新種險	317,090	5.44	189,744	4.35
工程險	222,211	3.81	48,842	1.12
傷害險	399,332	6.85	290,641	6.66
健康險	114,008	1.96	32,050	0.73
	<u>\$ 5,830,150</u>	<u>100.00</u>	<u>\$ 4,363,434</u>	<u>100.00</u>

理賠發展趨勢

本公司直接業務已發生賠款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意外年度	102年12月31日					
	發	展				年
	1	2	3	4	5	6
≤97	13,629,063	13,686,857	13,624,603	13,630,307	13,588,256	13,557,969
98	1,614,185	1,722,802	1,722,718	1,723,529	1,715,834	
99	2,309,623	2,492,696	2,417,217	2,362,064		
100年	2,245,989	2,444,210	2,457,086			
101年	2,293,324	2,409,259				
102年	2,585,897					

註：上表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

(十二)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係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評估。

2.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係依資金流動比率區分為平常、謹慎及緊急三個時期進行管理，截至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金流動比率屬平常時期，無資金流動性風險之疑慮。

3.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及所持有之再保合約無顯著市場風險之涉入。

(十三)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及收入成本明細表

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3,649	\$1,233,981	\$1,322,048	應付票據	\$ -	\$ -	\$ -
約當現金	-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4,900	4,752	754
應收票據	7,372	13,507	11,823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應收保費	60,997	58,221	75,03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867	38,418	35,96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117	12,594	20,040	未滿期保費準備	370,152	368,584	385,28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1,215	39,699	36,245	賠款準備	234,899	241,093	92,554
其他應收款	-	-	-	特別準備	806,449	904,242	1,098,7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6,994	116,840	123,649	其他負債	-	-	-
分出賠款準備	79,847	81,950	22,559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076	297	1,869				
其他資產	-	-	-				
資產合計	\$1,455,267	\$1,557,089	\$1,613,272	負債合計	\$1,455,267	\$1,557,089	\$1,613,272

2.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487,120	\$ 483,277
再保費收入	126,798	124,413
保費收入	613,918	607,690
減：再保費支出	(194,848)	(193,31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414)	9,88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7,656	424,265
利息收入	12,253	14,888
營業收入合計	\$ 429,909	\$ 439,1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分別含再保賠款 146,198千元及147,746千 元)	\$ 784,615	\$ 807,989
減：攤回再保賠款	(252,823)	(263,505)
自留保險賠款	531,792	544,484
賠款準備淨變動	(4,090)	89,146
特別準備淨變動	(97,793)	(194,477)
營業成本合計	<u>\$ 429,909</u>	<u>\$ 439,153</u>

三二、關係人交易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241	\$ 31,507
退職福利	2,217	3,524
	<u>\$ 34,458</u>	<u>\$ 35,0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三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三十(三)。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為本公司單一重要營業部門，故不適用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三九、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金額	項 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81,760	\$ - (\$ 2,934,225)	\$ 847,53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169,611	-	169,61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保費	744,666	-	744,666	應收保費—淨額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1,199	(151,199)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2,387	(132,387)	-	-
其他應收款項	61,430	(13,430)	48,000	其他應收款項 2
應收款項合計	1,259,293	(297,016)	962,277	應收款項合計
-	-	-	13,43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
投 資			投 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83,186	-	1,183,1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21,269	-	2,121,2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537	-	304,5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80,000	-	18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	2,934,225	2,934,225	其他金融資產 13
不動產投資	978,735	-	978,73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合計	4,767,727	2,934,225	7,701,952	投資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目	金額	金額	目
再保險準備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151,19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132,38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375,190	—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495,136	—	分出賠款準備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1,870,326	283,586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計			計
固定資產	705,600	640	不動產及設備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596	—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76	(3,176)	—
—	—	18,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形資產合計	4,772	27,386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4,539	—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520,773	—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86	(27,386)	—
其他	3,990	(640)	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556,688	(28,026)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2,946,166	\$ 15,190	資產總計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8,543	\$ —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126,195	—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9,651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83,229	(83,229)	—
應付稅款	74,843	(74,843)	—
其他應付款	57,605	771	其他應付款
應付款項合計	690,066	771	應付款項合計
—	—	74,843	74,843
負債準備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3,587,226	—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1,605,092	—	賠款準備
特別準備	2,817,713	—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24,290	—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8,034,321	—	負債準備合計
—	—	203,534	—
—	—	92,934	92,934
—	—	203,534	296,468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33,561	—	預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15,830	—	存入保證金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92,934)	—
應計退休金負債	99,445	(99,445)	—
其他負債合計	241,770	(99,445)	49,391
負債合計	8,966,157	104,860	9,071,017
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3,011,638	\$ —	\$3,011,638
保留盈餘	949,973	51,849	1,001,8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保留盈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1,519	(141,51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3,121)	—	(123,1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98	(141,519)	(123,121)
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3,980,009	(89,670)	3,890,33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946,166	\$ 15,190	\$12,961,3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16,600	\$ - (\$ 3,290,839)	\$ 925,7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153,611	-	153,61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保費	751,044	-	751,044	應收保費—淨額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54,957	(154,957)	-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34,020	(134,020)	-	-
其他應收款項	147,901	-	147,901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合計	1,341,533	(288,977)	1,052,556	應收款項合計
投 資			投 資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5,739	-	935,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97,482	-	2,397,4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883	-	299,8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0,000	-	160,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	-	3,290,839	3,290,839	其他金融資產 13
不動產投資	1,048,297	-	1,048,29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合計	4,841,401	3,290,839	8,132,240	投資合計
再保險準備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154,957	154,95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
-	-	134,020	134,02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59,048	-	1,259,048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452,936	-	452,936	分出賠款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6,937	-	26,937	-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1,738,921	288,977	2,027,898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614,728	-	615,202	不動產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872	-	872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21,990	(21,990)	-	-
-	-	21,901	48,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7
無形資產合計	22,862	(89)	49,828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4,746	-	4,746	預付款項
存出保證金	513,256	-	513,256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55	(27,0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 他	2,236	(474)	1,762	其 他 3
其他資產合計	547,293	(27,529)	519,764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13,323,338	(\$ 89)	\$13,323,249	資產總計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2,655	\$ -	\$ 12,655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應付佣金	133,438	-	133,438	應付佣金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99,317	-	299,31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應付費用	124,260	(124,260)	-	-
應付稅款	29,304	(29,304)	-	-
其他應付款	48,215	855	173,330	其他應付款 6、7
應付款項合計	647,189	855	618,740	應付款項合計
-	-	-	29,30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
負債準備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3,520,216	-	3,520,216	未滿期保費準備
賠款準備	1,663,068	-	1,663,068	賠款準備
特別準備	2,427,255	-	2,427,255	特別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57,432	-	57,432	保費不足準備
負債準備合計	7,667,971	-	7,667,971	保險負債合計
-	-	222,241	222,241	負債準備
-	-	92,934	92,93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4
-	-	222,241	315,1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22,285	-	22,285	預收款項
存入保證金	16,527	-	16,527	存入保證金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92,93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258	(116,258)	-	-
其他負債合計	248,004	(116,258)	38,812	其他負債合計 11
負債合計	8,563,164	106,838	8,670,002	負債合計
股 本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3,011,638	-	3,011,638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1,520,800	34,592	1,555,392	保留盈餘 4、7、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1,519	(141,519)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6,217	-	86,217	備出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27,736	(141,519)	86,217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股東權益合計	4,760,174	(106,927)	4,653,247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323,338	(\$ 89)	\$13,323,2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國際財務
項目金額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報導準則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影響	金額	金額	說明
營業收入	\$ 4,731,895	\$ -	\$ -	\$ 4,731,895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3,022,917	-	-	3,022,917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708,978	-	-	1,708,97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業務費用	915,987	(7,006)	-	908,981	業務費用	4、7
管理費用	75,048	-	-	75,048	管理費用	
員工訓練費用	745	-	-	745	員工訓練費用	
合計	991,780	(7,006)	-	984,774		
營業利益	717,198	7,006	-	742,20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什項收入	30	-	-	30	什項收入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什項費用	376	-	-	376	什項支出	
稅前利益	716,852	7,006	-	723,858	稅前純益	
所得稅費用	85,792	1,191	-	86,983	所得稅費用	4、7
本期淨利	\$ 631,060	\$ 5,815	\$ -	636,875	本年度淨利	
				209,3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7,79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
				4,72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4
				\$ 823,141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帳列應收款項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及保險局基於監理目的，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移列併入再保險合約資產項下。

(2) 應收退稅款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收退稅款係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增訂當期所得稅資產，原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之所得稅退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其他應收款項下之退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 13,430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遞延費用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474 仟元及 640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重新精算並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致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調整增加 222,241 仟元及 203,534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減少 116,258 仟元及 99,445 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1,990 仟元及 3,17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1,756 仟元及 18,235 仟元；另於 101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3,072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09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205 仟元。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1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臺證上一字第 1010014220 號函令規定，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告修正暨我國自 102 年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配合修正「保險業會計項目及代碼」，將遞延所得稅資產由其他資產項下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

(6) 應付費用之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原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應付費用併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為 124,260 仟元及 83,229 仟元。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金額分別增加 855 仟元及 77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45 仟元及 131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淨調整增加 84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4 仟元。

(8) 應付稅款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應付所得稅係帳列應付稅款；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增訂當期所得稅負債，原應付所得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應付稅款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9,304 仟元及 74,843 仟元。

(9) 負債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將會計項目名稱「負債準備」修正為「保險負債」。

(10) 特別準備金

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理賠支出，若該理賠款係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存在之保險合約，則不應列為負債，依保險局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不應列於負債項下，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惟保險業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十四段規定，已無上開我國現行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之過渡條款，現行帳列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扣除主管機關另指定用途之金額後，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於轉換日轉列保留盈餘，考量保險業清償能力，轉列之保留盈餘應限制不得分配，於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惟保險局為強化商業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以因應巨災衝擊，於 101 年 11 月 9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函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本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均未達滿水位，故無須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11) 土地增值稅準備之分類

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IFRSs 問答集」，採用成本衡量之土地，原帳上已有土地增值稅準備者，應繼續保留，惟科目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均為 92,934 仟元。

(12) 未實現重估增值

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證券交易所「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原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進行土地重估，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應轉列保留盈餘，並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3)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290,839 仟元及 2,934,225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3,290,839 仟元及 2,934,225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102,216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本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本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		\$1,097,755	\$ 925,761	\$ 171,994	19
應收款項		1,025,909	1,052,556	(26,647)	(3)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8,265,338	8,132,240	133,098	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083,860	2,027,898	55,962	3
不動產及設備		619,541	615,202	4,339	1
無形資產		3,163	872	2,291	263
其他資產		558,580	568,720	(10,140)	(2)
資產總額		13,654,146	13,323,249	330,897	2
應付款項		774,507	648,044	126,463	20
負債準備		7,605,681	7,667,971	(62,290)	(1)
其他負債		368,721	353,987	14,734	4
負債總額		8,748,909	8,670,002	78,907	1
股 本		3,011,638	3,011,638	-	-
保留盈餘		1,807,942	1,555,392	252,550	16
權益其他項目		85,657	86,217	(560)	(1)
權益總額		4,905,237	4,653,247	251,990	5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應付款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期工程險、傷害險及商業火險之保險收入增加，使分出比率提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也相對提高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	\$4,954,511	\$4,731,895	\$ 222,616	5
營業成本	3,099,939	3,022,917	77,022	3
營業費用	<u>1,060,186</u>	<u>984,774</u>	75,412	8
營業利益	794,386	724,204	70,18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1)	(346)	(555)	160
稅前純益	793,485	723,858	69,627	10
所得稅費用	<u>87,483</u>	<u>86,983</u>	500	1
本期淨利	<u>\$ 706,002</u>	<u>\$ 636,875</u>	69,127	11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10%以上，說明如下：

102 年度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期車險投保案件較多、而意外險等其他險種亦較前期成長及處分有價證券獲利等綜合影響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925,761	629,443	(457,449)	1,097,75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29,443 仟元。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704 仟元。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51,745 仟元。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097,755	348,660	(331,280)	1,115,13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最近年度國內基本存款利率，因國內經濟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中央銀行於103年3月27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1.875%、2.25%及4.125%不變，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較不利，故本公司將陸續增加其他收益率較高之低風險固定收益，如公債、不動產投資等，以增加投資收益。
- 2、匯率變動：本公司經常透過與各往來之銀行密切聯繫，隨時參考專家意見與諮商，收集各類金融資訊，並取得銀行對匯率走勢看法及相關資料，以充分並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 3、通貨膨脹：不適用。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已訂定管理辦法，且收益率比目前三商銀定存利率高出約1.5%，屬穩定收益，惟本公司目前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計畫：
 - (1) 既有商品強化。
 - (2) 商品差異化/組合設計。
- 2、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每年提撥經費培養專業人士及研發新商品，故不需再投入額外之研發之費用。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主管機關為因應社會各界對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及理賠作業之殷切期盼，於102年11月7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次：

- 1、為強化保險業之招攬作業規範，要求保險業應將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業務人員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以及保險業對保險代理人之管理等事項納入其內部之業務招攬處理及程序，俾強化對保險業或從事招攬之業務人員招攬行為的規範。
- 2、為強化保險業之核保作業規範，要求保險業內部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應將財務核保機制、生調體檢標準納入核保程序及流程圖、明訂適合度政策內容，以及須對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間具相當性等特定事項訂定作業程序。
- 3、為強化保險業招攬核保理賠之防火牆機制，修正規定保險業理賠人員不得對其3年內核保簽署之案件執行理賠審核業務，以及保險業核保及理賠人員亦不得對其招攬案件執行核保或理賠審核。

公司為配合此規範，已修改公司內部之招攬、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含各險部之核保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應遵行事項），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最近年度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及非訴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 正 漢

